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法律意見書》
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2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1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9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5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6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79
九、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81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81
十一、结论.....	8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2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京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

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京城股份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京城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京城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城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京城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中国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在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为600860
标的公司/北洋天青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
北洋天青有限	指	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	指	北洋天青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持有的北洋天青80.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京城股份向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洋天青80.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京城股份拟向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京城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交易对方	指	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钱雨嫣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天成	指	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当代文化	指	青岛当代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黄晓峰及陶峰签署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京城股份与业绩承诺方、黄晓峰及陶峰签署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京城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京城股份第十届董事会临时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京城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交割日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号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
《北洋天青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40008 号）
《重组报告书》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合计持有的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洋天青80.00%股份的交易作价：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0,800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4,64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4.52%，即15,896.61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48%，即8,743.39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持有的北洋天青80.00%股份。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8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北洋天青8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4,640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15,896.61万元对价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8,743.3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李红	32.628%	10,049.31	6,532.05	3,517.26
赵庆	11.174%	3,441.46	2,236.95	1,204.51
杨平	9.235%	2,844.32	1,848.81	995.51
青岛艾特诺	8.007%	2,466.06	1,602.94	863.12
王晓晖	6.900%	2,125.35	1,381.48	743.87
夏涛	3.442%	1,060.27	689.17	371.09
王华东	3.442%	1,060.27	689.17	371.09
钱雨嫣	1.377%	424.11	275.67	148.44
肖中海	1.007%	310.13	201.58	108.54
修军	0.899%	276.90	179.98	96.91
傅敦	0.647%	199.37	129.59	69.78
陈政言	0.645%	198.80	129.22	69.58
张利	0.344%	106.03	-	106.03
徐炳雷	0.224%	68.92	-	68.92
阳伦胜	0.009%	2.65	-	2.65
辛兰	0.009%	2.65	-	2.65
英入才	0.009%	2.65	-	2.65
李威	0.003%	0.78	-	0.78
合计	80.00%	24,640.00	15,896.61	8,743.39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黄晓峰及陶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各业绩承诺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年度至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金额时，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北洋天青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中的较低者确定。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各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各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24,640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业绩承诺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全额退还上市公司。

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权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业绩承诺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就现金补偿义务，各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晓峰、陶峰就业绩承诺方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时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黄晓峰、陶峰就业绩承诺方所应承担的前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北洋天青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北洋天青80.00%股份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各自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7、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鉴于北洋天青系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设定了比例限制，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北洋天青股份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5日内，北洋天青股东李红先将其拟转让的北洋天青股份中的2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2) 北洋天青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北洋天青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北洋天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除上述已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外，交易对方应立即将拟转让的北洋天青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上述交割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股份转让文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等。

8、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经协商，京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

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1、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万股)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1	李红	648.08	10,049.31	6,532.05	1,909.96
2	赵庆	221.94	3,441.46	2,236.95	654.08
3	杨平	183.43	2,844.32	1,848.81	540.59
4	青岛艾特诺	159.04	2,466.06	1,602.94	468.70
5	王晓晖	137.06	2,125.35	1,381.48	403.94
6	夏涛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7	王华东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8	钱雨嫣	27.35	424.11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201.58	58.94
10	修军	17.86	276.90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129.59	37.89
12	陈政言	12.82	198.80	129.22	37.78
13	张利	6.84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	-
15	阳伦胜	0.17	2.65	-	-
16	辛兰	0.17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	-
合计			24,640.00	15,896.61	4,648.13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夏涛、王华东、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9、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京城股份的主体资格

京城股份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

1、京城股份基本情况

经核查，京城股份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457X)，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城机电直接持有京城股份 245,735,0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是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京城股份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1993 年 7 月，北人股份设立

1993 年 7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 [1993] 117 号），同意北人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北人股份。

1993 年 7 月 9 日，柏德豪-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柏信验资报字（1993）第 1 号），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资产净值为 330,812,800.00 元，折为 25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人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11501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北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3 年 7 月 9 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 [1993] 36 号），同意北人股份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同意北人股份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

1993 年 7 月 14 日，北人股份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北人股份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股份总数为 4 亿股，其中 A 股 3 亿股，H 股 1 亿股。

1993 年 7 月 16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 [1993] 118 号），同意北人股份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公司，同意北人股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股份总数为 4 亿股，其中 A 股 3 亿股，H 股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199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审字 [1994] 15 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 10,000 万股，在境内发行 A 股 5,0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8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报告》（(94)京会师字第 1483 号），验证新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北人集团认购 A 股股本 25,000 万元，向社会募集 A 股股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职工股 1,500 万元），募集 H 股股本 1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人集团	25,000.00	62.5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0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5,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3、京城股份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03 年增发新股

根据北人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以及 200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 133 号）核准，2003 年 1 月 7 日，北人股份公开发行 A 股 2,200 万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3）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8 日，北人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股本 2,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金额为 42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342,854.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A 股	72,000,000
	H 股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000,000
股本总额	-	422,000,000

(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根据北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权字 [2006] 25 号），北人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以每 10 股配 3.8 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 2,736 万股支付给北人股份流通股 A 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北人股份总股本仍为 42,200 万股，其中北人集团持有 22,264 万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52.76%。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2,6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2,6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A 股	99,360,000
	H 股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199,360,000
股本总额	-	422,000,000

(3)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告，发行人股东北人集团所持有的 21,10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上市。

此次解除限售后，北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1,5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5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A 股	120,460,000
	H 股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220,460,000
股本总额	-	422,000,000

(4)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发行人股东北人集团所持有的 21,10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市。

此次解除限售后，北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0,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A 股	141,560,000
	H 股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241,560,000

股本总额	-	422,000,000
------	---	-------------

(5)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发行人股东北人集团所持有的 180,44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 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市。

此次解除限售后, 北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22,000,000
	H 股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2,000,000
股本总额	-	422,000,000

(6)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告, 京城机电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78%。

2012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 号), 同意北人集团将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机电。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1 号), 核准豁免京城机电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取得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划转完成后，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北人集团变更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京城机电	20,162.00	47.7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95.32	23.45
社会公众股	12,142.68	28.77
合计	42,200.00	100.00

（7）2013年9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北人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北人股份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机电所持有的北京天海88.50%股权，京城香港100%股权和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机电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京城机电	20,162.00	47.7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95.32	23.45
社会公众股	12,142.68	28.77
合计	42,200.00	100.00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业务进行了变更，2013年12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称由原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京城股份A股证券简称于2014年2月10日由“北人股份”变更为“京城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860”不变。公司H股证券简称于2014年2月4日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变更为“京城机电股份”，英文简称由“BEIREN PRINTING”变更为“JINGCHENG MAC”，H股证券代码“00187”不变。

（8）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京城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71 号）核准，以及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核准，2020 年 6 月，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 6,300 万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40505 号）验证，京城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7,725,197.9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25.91	20.47
社会公众股	14,000.58	28.86
合计	48,500.00	100.00

4、上市公司不存在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章程、年报、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5、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城机电直接持有京城股份 245,735,0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京城机电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京城机电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86217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5,563.7082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1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城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城机电	245,735,052	50.6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47	20.48%
李奇冬	2,506,628	0.52%
黄芝萍	1,794,330	0.37%
徐子华	1,708,400	0.35%
徐加力	1,689,800	0.35%
徐瑞	1,681,200	0.35%
何勇	1,546,320	0.32%
金炫锋	1,360,000	0.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8,958	0.27%

合计	358,645,835	73.95%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城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京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洋天青 80.00% 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红

李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7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红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是，持股比例 45.75%
2	中国免税品集团青岛机场免税店	200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采购部经理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洋天青外，李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2、赵庆

姓名	赵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3196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赵庆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比例13.9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13.97%的股份外，赵庆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聚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吊销)	100万元	赵庆持股比例为9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无

3、杨平

姓名	杨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61975*****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平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是，持股比例9.23%
2	天津大明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至今	质检员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9.23% 的股份外，杨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4、青岛艾特诺

(1) 基本信息

经核查，青岛艾特诺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0804230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临 68 号凯伦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系统的查询，青岛艾特诺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根据青岛艾特诺出具的《说明》，青岛艾特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青岛艾特诺，青岛艾特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青岛艾特诺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从事过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青岛艾特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青岛艾特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艾特诺系一家依法在中国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王晓晖

姓名	王晓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6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王晓晖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青岛平荣良石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比例为100%
2	青岛平远石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比例为40%
3	青岛平荣佳石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	监事	否

4	山东平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9月至 2018年12月	监事	否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8.63% 的股份外，王晓晖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平荣良石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王晓晖持股比例为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矿产品等

6、夏涛

姓名	夏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82*****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夏涛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今	业务主管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3.44% 的股份外，夏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7、王华东

姓名	王华东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3197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华东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青岛东榛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比例5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第二招待所	2015年9月至今	安保部科员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3.44%的股份外，王华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东榛缘商贸有限公司	60万元	王华东持股比例为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食品销售，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钱雨嫣

姓名	钱雨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4199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钱雨嫣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 2017年4月	标书助理	否
2	上海普岳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 2018年5月	文员	否
3	自由职业	2018年6月至 2020年10月	-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川页 宠物店	2020年11月至今	店员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1.72% 的股份外，钱雨嫣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9、肖中海

姓名	肖中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625197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肖中海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	副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1.01%
2	自由职业	2019年8月至今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1.01% 的股份外，肖中海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0、修军

姓名	修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7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修军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青岛益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至2020年9月	业务经理	否
2	青岛军泰英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	监事	是，原持股比例为1%，2018年4月转出
	北洋天青	2020年10月至今	综合部管理人员	是，持股比例为0.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90% 的股份外，修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1、傅敦

姓名	傅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8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傅敦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年7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比例0.65%
2	青岛博澳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销售经理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65% 的股份外，傅敦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2、陈政言

姓名	陈政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8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陈政言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	财务总监	是，持股比例为0.65%
2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	财务总监	是，间接持股比例为0.28%
3	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比例为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65% 的股份外，陈政言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陈政言持股比例为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注：根据陈政言与张宗国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陈政言系代张宗国持有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

13、张利

姓名	张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11971*****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利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河北源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	投资顾问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34% 的股份外，张利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4、徐炳雷

姓名	徐炳雷
曾用名	徐关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91982*****
住所	山东省嘉祥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徐炳雷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5年8月至今	监事、采购部长等	是，持股比例为0.22%
2	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比例为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22% 的股份外，徐炳雷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徐炳雷出资比例为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电器，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5、阳伦胜

姓名	阳伦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8198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阳伦胜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4年9月至今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是，持股比例为0.00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的股份外，阳伦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6、辛兰

姓名	辛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81198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辛兰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6年1月至 2018年3月	出纳	是，持股比例为 0.0086%
2	北洋天青	2019年3月至今	采购专员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2018年4月至2019 年2月	财务专员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的股份外，辛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7、英入才

姓名	英入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11987*****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铺集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英入才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4年5月至今	装配调试部 电工组长	是，持股比例为 0.00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的股份外，英入才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18、李威

姓名	李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002197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威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洋天青	2015年8月至 2018年11月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是，持股比例为 0.0025%
2	海信视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2020 年7月	智能制造 总监	否
3	海信（山东）空 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智能制造 总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0.0025% 的股份外，李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艾特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京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京城股份的以下审批程序：

2020年8月17日，京城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京城机电备案。

2020年12月29日，京城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京城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京城股份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9日，京城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京城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京城股份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除青岛艾特诺外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2020年12月18日，青岛艾特诺控股股东陶峰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青岛艾特诺参与本次交易。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京城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获得京城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洋天青 80.00% 股份。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京城股份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7,083.95	9,533.85	24,640.00	24,640.00	14.75%
营业收入	119,584.71	10,326.14		10,326.14	8.63%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70,062.53	5,786.09		24,640.00	35.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均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 股，京城机电持有上市公司 50.6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立足于家电行业，面向制造业，是一家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北洋天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品划分，北洋天青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本次重组，将主要从事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资源、渠道等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帮助其扩大市场，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并在新一轮制造业竞争中占据制高点。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2015年8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指出将“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业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北洋天青 80.00% 股份，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北洋天青 80.00% 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 531,481,31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京城机电备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条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北洋天青 80.00% 的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洋天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 股权，拓宽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生产线的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00% 股份，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同时，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实施、交割条件及违约责任，若交易各方能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承诺，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96.61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洋天青 80.00% 股份的相关协议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京城股份与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北洋天青 80.00% 股份的作价以及本次交易中的发行、锁定期、过渡期间、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割安排、收购后续事项、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以上协议的生效尚需要同时满足如下先决条件：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获得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京城股份与业绩承诺方、黄晓峰及陶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额的确定、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的实施、协议生效及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以上协议的生效尚需要同时满足如下先决条件：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获得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

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财务凭证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洋天青有关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北洋天青的基本情况

北洋天青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81406263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洋天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6.2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123 号 5 号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工程的上门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的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安装；智能机电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光电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洋天青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二) 北洋天青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3年11月，北洋天青有限设立

2013年10月12日，北洋天青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310110012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杨平、李红、刘育松、刘源、胡良程、赵庆签署《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北洋天青有限，北洋天青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杨平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李红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0%；刘育松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0%；刘源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0%；胡良程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赵庆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

2013年10月30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3）第 Y0119 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北洋天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杨平出资48万元，李红出资47万元，刘育松出资47万元，刘源出资47万元，胡良程出资6万元，赵庆出资5万元。

北洋天青有限办理了关于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北洋天青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平	48.00	24.00
2	李红	47.00	23.50
3	刘育松	47.00	23.50
4	刘源	47.00	23.50
5	胡良程	6.00	3.00
6	赵庆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3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

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平认缴 192 万元、李红认缴 188 万元、刘源认缴 188 万元、刘育松认缴 188 万元、胡良程认缴 24 万元、赵庆认缴 20 万元，上述认缴均为货币方式，缴付期限均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洋天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平	240.00	48.00	24.00
2	李红	235.00	47.00	23.50
3	刘育松	235.00	47.00	23.50
4	刘源	235.00	47.00	23.50
5	胡良程	30.00	6.00	3.00
6	赵庆	25.00	5.00	2.5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0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源将其认缴的 23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47 万元）转让给李红，同意胡良程将其认缴的 1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3 万元）转让给王铁弟，同意胡良程将其认缴的 1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3 万元）转让给修军，同意刘育松将其认缴的 48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李红，同意刘育松将其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12 万元）转让给杨平，同意刘育松将其认缴的 12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赵庆，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变更为 2034 年 4 月 16 日前。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让方刘源、胡良程、刘育松分别与受让方李红、王铁弟、修军、杨平及赵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数额 (万元)	转让的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刘源	李红	235.00	47.00
2	胡良程	王铁弟	15.00	3.00
3		修军	15.00	3.00
4	刘育松	李红	48.00	9.60
5		杨平	60.00	12.00
6		赵庆	125.00	25.00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天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	518.00	103.60	51.80
2	杨平	300.00	60.00	30.00
3	赵庆	150.00	30.00	15.00
4	王铁弟	15.00	3.00	1.50
5	修军	15.00	3.00	1.50
6	刘育松	2.00	0.40	0.2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铁弟、傅敦的访谈，傅敦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在北洋天青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14 年 5 月因其个人原因委托其舅舅王铁弟代为受让北洋天青 1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3 万元），并向胡良程以现金支付了 3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红等转让相关方的访谈，由于北洋天青设立时刘源实缴出资的 47 万元款项全部为李红垫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李红无需向刘源支付对价。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受让方均按 1 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8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李红将其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中海，将其认缴的 2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同意杨平将其认缴的 125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转让方李红、杨平分别与受让方肖中海、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数额 (万元)	转让的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红	肖中海	100.00	20.00
2		江涛	25.00	5.00
3	杨平	江涛	125.00	25.00

北洋天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红	393.00	78.60	39.30
2	杨平	175.00	35.00	17.50
3	赵庆	150.00	30.00	15.00
4	江涛	150.00	30.00	15.00
5	肖中海	100.00	20.00	10.00
6	王铁弟	15.00	3.00	1.50
7	修军	15.00	3.00	1.50
8	刘育松	2.00	0.40	0.2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 4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北洋天青有限已收到李红、杨平、赵庆、江涛、肖中海、王铁弟、修军、

刘育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李红出资 314.4 万元，杨平出资 140 万元，刘育松出资 1.6 万元，赵庆出资 120 万元，江涛出资 120 万元，肖中海出资 80 万元，修军出资 12 万元，王铁弟出资 12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红	393.00	393.00	39.30
2	杨平	175.00	175.00	17.50
3	赵庆	150.00	150.00	15.00
4	江涛	150.00	150.00	15.00
5	肖中海	100.00	100.00	10.00
6	王铁弟	15.00	15.00	1.50
7	修军	15.00	15.00	1.50
8	刘育松	2.00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铁弟、傅敦的访谈，王铁弟系代傅敦持有北洋天青有限股权，本次实缴出资中王铁弟支付的 12 万元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傅敦。

6、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涛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当代文化；同意王铁弟将其持有的 12.8571 万元出资转让给傅敦，将其持有的 2.14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红；同意修军将其持有的 2.14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红；同意刘育松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数额 (万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
1	江涛	当代文化	150.00	15.00
2	王铁弟	傅敦	12.8571	1.28571
3		李红	2.1429	0.21429

4	修军	李红	2.1429	0.21429
5	刘育松	杨平	2.00	0.20

北洋天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	397.2858	39.72
2	杨平	177.00	17.70
3	赵庆	150.00	15.00
4	当代文化	150.00	15.00
5	肖中海	100.00	10.00
6	修军	12.8571	1.29
7	傅敦	12.8571	1.29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李红等转让相关方的访谈核查，江涛通过丁一铭间接持有当代文化控股权。因江涛拟携家人长期在澳大利亚居住，其本人在北洋天青有限直接持股、参加会议及相关事项签字不方便，因此江涛将所持有的北洋天青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当代文化，由当代文化代江涛持有北洋天青有限150万元股权。王铁弟系代傅敦持有北洋天青有限股权，2015年12月，王铁弟按傅敦要求将其所代持的北洋天青有限2.1429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王铁弟将其代傅敦持有的北洋天青有限12.8571万元股权转回给傅敦，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傅敦无需支付对价。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受让方均按1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由原股东李红、赵庆、肖中海、当代文化、杨平和新股东青岛艾特诺、王华东、夏涛、钱雨嫣、李威、陈政言、张利、徐炳雷、许龙日、英入才、阳伦胜和辛兰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李红出资435.7548万元；赵庆出资74.9572万元；青岛艾特诺出资220万元；

杨平出资 10.2220 万元；当代文化出资 34.0715 万元；肖中海出资 79.5 万元；夏涛出资 80 万元；王华东出资 80 万元；钱雨嫣出资 40 万元；李威出资 20 万元；陈政言出资 15 万元；张利出资 8 万元；徐炳雷出资 5.2 万元；许龙日出资 0.3 万元；英入才出资 0.2 万元；阳伦胜出资 0.2 万元；辛兰出资 0.2 万元。上述 1,103.6055 万元出资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3.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 40021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北洋天青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杨平、当代文化、肖中海、夏涛、王华东、钱雨嫣、李威、陈政言、张利、徐炳雷、许龙日、英入才、阳伦胜、辛兰缴纳的新增投资合计 1,103.605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3.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洋天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	671.3454	37.30
2	赵庆	197.1429	10.95
3	青岛艾特诺	188.0342	10.45
4	杨平	183.4289	10.19
5	当代文化	171.4286	9.53
6	肖中海	150.0000	8.33
7	夏涛	68.3761	3.80
8	王华东	68.3761	3.80
9	钱雨嫣	34.1880	1.90
10	李威	17.0940	0.95
11	修军	12.8571	0.71
12	傅敦	12.8571	0.71
13	陈政言	12.8205	0.71
14	张利	6.8376	0.38

15	徐炳雷	4.4444	0.25
16	许龙日	0.2564	0.01
17	英入才	0.1709	0.01
18	阳伦胜	0.1709	0.01
19	辛兰	0.1709	0.01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北洋天青出具的说明，当时北洋天青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北洋天青有限拟挂牌新三板，为使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北洋天青有限各股东决定溢价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8、2016 年 3 月，北洋天青设立

2016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97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有限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3,528,895.75 元，负债总额为 4,774,294.82 元，北洋天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54,600.93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2 号），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洋天青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76.82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北洋天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8,754,600.93 元为依据，按 1: 0.959764491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 1,8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754,600.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北洋天青有限登记在册的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北洋天青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3 日，北洋天青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北洋天青，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6,713,454	37.30
2	赵庆	1,971,429	10.95
3	青岛艾特诺	1,880,342	10.45
4	杨平	1,834,289	10.19
5	当代文化	1,714,286	9.53
6	肖中海	1,500,000	8.33
7	夏涛	683,761	3.80
8	王华东	683,761	3.80
9	钱雨嫣	341,880	1.90
10	李威	170,940	0.95
11	修军	128,571	0.71
12	傅敦	128,571	0.71
13	陈政言	128,205	0.71
14	张利	68,376	0.38
15	徐炳雷	44,444	0.25
16	许龙日	2,564	0.01
17	英入才	1,709	0.01
18	阳伦胜	1,709	0.01
19	辛兰	1,709	0.01
合计		18,000,000	100.00

2016年2月3日，北洋天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

<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6日，北洋天青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663号），获准将名称变更为“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5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北洋天青已将北洋天青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754,600.93元，按1:0.9597644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800万元，其余754,600.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北洋天青就本次股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1,986.28万元，新增的186.28万元由原股东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修军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李红出资541.44万元认购90.24万股股份，其中90.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庆出资481.68万元认购80.28万股股份，其中80.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艾特诺出资64.56万元认购10.76万股股份，其中10.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修军出资30万元认购5万股股份，其中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青报字[2017]第5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北洋天青已收到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修军缴纳的出资共计1,117.6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86.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3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洋天青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6.2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7,615,854	38.34
2	赵庆	2,774,229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4	杨平	1,834,289	9.24
5	当代文化	1,714,286	8.63
6	肖中海	1,500,000	7.55
7	夏涛	683,761	3.44
8	王华东	683,761	3.44
9	钱雨嫣	341,880	1.72
10	修军	178,571	0.90
11	李威	170,940	0.86
12	傅敦	128,571	0.65
13	陈政言	128,205	0.65
14	张利	68,376	0.34
15	徐炳雷	44,444	0.22
16	许龙日	2,564	0.01
17	英入才	1,709	0.01
18	阳伦胜	1,709	0.01
19	辛兰	1,709	0.01
合计		19,862,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红本次认购的北洋天青 90.24 万股股份中，28 万股股份系代李威、周健和周建勇三人持有股份。李威、周健和周建勇三人因为持股数较少或未及时筹集增资款等原因，未直接参与北洋天青本次增资，而是将其拟认购北洋天青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给李红，由李红代为向北洋天青增资。其中李威通过其配偶李扬向李红支付了 120 万元，认购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周建勇向李红支付了 42 万元，认购北洋天青 7 万股股份；周健向李红支付了 6 万元，认

购北洋天青 1 万股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肖中海的访谈并经核查，2016 年 10 月，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10 万股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

上述股份代持及其还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之“（二）北洋天青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3、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洋天青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7,435,854	37.44
2	赵庆	2,774,229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4	杨平	1,834,289	9.23
5	当代文化	1,714,286	8.63
6	肖中海	1,400,000	7.05
7	夏涛	683,761	3.44
8	王华东	683,761	3.44
9	钱雨嫣	341,880	1.72
10	修军	178,571	0.90
11	李威	370,940	1.87
12	傅敦	128,571	0.65
13	陈政言	128,205	0.65
14	周建勇	70,000	0.35
15	张利	68,376	0.34
16	徐炳雷	44,444	0.22
17	周健	10,000	0.05
18	许龙日	2,564	0.01
19	英入才	1,709	0.01
20	阳伦胜	1,709	0.01
21	辛兰	1,709	0.01

合计	19,862,800	100.00
----	------------	--------

10、2017年9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北洋天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2017年7月2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78号），同意北洋天青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北洋天青股票的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为集合竞价转让。

11、2020年2月，北洋天青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月8日，北洋天青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洋天青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2020年2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65号），同意北洋天青股票自2020年2月1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北洋天青股票于2017年9月6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直至2020年2月12日终止股票挂牌。北洋天青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其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商定，投资者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交付资金和交割股票。北洋天青挂牌期间股份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许龙日	李威	2,564	6.00	2017.11.16

当代文化	钱祥丰	1,000	6.01	2018.01.24
	王晓晖	900,000	6.01	2018.01.24
		810,000	6.01	2018.01.26
		3,000	6.01	2018.01.29
		286	6.01	2018.01.30
肖中海	曹义海	1,000	4.28	2019.12.19
	李红	100,000	2.15	2019.12.20
		230,000	2.15	2019.12.23
曹义海	李祥华	1,000	6.01	2019.12.25
李威	李红	173,000	3.01	2019.12.27

截至北洋天青 2020 年 2 月 12 日终止挂牌时，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8,118,854	40.8747
2	赵庆	2,774,229	13.9670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4
4	杨平	1,834,289	9.2348
5	王晓晖	1,713,286	8.6256
6	肖中海	1,169,000	5.8854
7	夏涛	683,761	3.4424
8	王华东	683,761	3.4424
9	钱雨嫣	341,880	1.7212
10	修军	178,571	0.8990
11	傅敦	128,571	0.6473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5
13	张利	68,376	0.3442
14	徐炳雷	44,444	0.2238
15	阳伦胜	1,709	0.0086
16	辛兰	1,709	0.0086

17	英入才	1,709	0.0086
18	李祥华	1,000	0.0050
19	钱祥丰	1,000	0.0050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当代文化、江涛及王晓晖的访谈并经核查，2018年1月江涛因资金需求，将其委托当代文化代为持有的北洋天青股份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全部转让给钱祥丰和王晓晖，至此江涛与当代文化之间关于北洋天青的股份代持清理完毕，江涛及当代文化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李红与肖中海、李威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之“（二）北洋天青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3、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

12、2020年3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5日，肖中海与李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96.9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1
2	赵庆	2,774,229	13.9670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4
4	杨平	1,834,289	9.2348
5	王晓晖	1,713,286	8.6256
6	夏涛	683,761	3.4424
7	王华东	683,761	3.4424
8	钱雨嫣	341,880	1.7212
9	肖中海	200,000	1.0069
10	修军	178,571	0.8990
11	傅敦	128,571	0.6473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5

13	张利	68,376	0.3442
14	徐炳雷	44,444	0.2238
15	阳伦胜	1,709	0.0086
16	辛兰	1,709	0.0086
17	英入才	1,709	0.0086
18	李祥华	1,000	0.0050
19	钱祥丰	1,000	0.0050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0000

肖中海与李红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之“（二）北洋天青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3、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

13、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北洋天青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1）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肖中海的访谈，2016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北洋天青10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2018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8万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北洋天青未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新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肖中海名下所持北洋天青18万股股份系代李红持有，其余132万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

②股份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红、黄晓峰和肖中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8月肖中海离职时，其与李红、黄晓峰协商同意，将其名下所持北

洋天青 150 万股股份中的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其中 18 万股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实际转让完毕，剩余 112 万股由肖中海按入股成本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李红。由于 2015 年 12 月肖中海以 79.5 万元的价格认购北洋天青 50 万元出资额时，李红为肖中海垫付 29.5 万元增资款后肖中海一直未偿还，因此双方协商后认定肖中海历次入股成本为 1 元/股，李红受让肖中海所持北洋天青 112 万股股份应支付对价 1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1,000 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向其他新三板投资者转出，然后将其所持北洋天青合计 33 万股股份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转让给李红；2020 年 3 月，肖中海与李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96.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

本次股份转让中，除肖中海代李红持有的 18 万股股份外，肖中海实际向李红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111.9 万股。李红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按 2.15 元/股的价格向肖中海支付了 70.95 万元，并委托李威向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43.19 万元，合计为 114.14 万元股份转让款。前述李威代李红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具体原因详见下文“（2）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中海所持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2）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李威进行访谈并核查，李红与李威的配偶李扬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北洋天青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1,986.28 万元时，李威与李扬未按期筹集资金参与增资，因此 2017 年 2 月时李扬与李红约定，李扬出资 120 万元，以李红名义认购北洋天青前述增资股份中的 2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威及李扬的实际持股数为 370,940 股。

②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18 年下半年，因李威拟从北洋天青离职，李扬将其委托李红代为持有的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转回给李红。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李红合计

向李扬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20 万元，受让李威委托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李红与李威、李扬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还原完毕。

③股份转让情况

因李威从北洋天青离职，经黄晓峰、李红与李威协商一致，李威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173,504 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威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80 万元。

鉴于北洋天青届时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此李威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向李红转让了 17.3 万股股份，剩余 504 股因系统原因无法转让，李红同意由李威继续持有。李红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按 3.01 元/股的价格向李威支付了 52.07 万元股权转让款，李威扣减被冻结的相应税费后按李红要求代其向肖中海支付了上述 43.19 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威所持北洋天青 504 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3）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北洋天青原软件开发部员工周健与李红签署的《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和周健进行访谈，2017 年初，周健出资 6 万元，以李红名义认购北洋天青 2016 年增资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周健以现金向李红支付了 6 万元股份转让款。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周健持有。

2018 年 10 月，周健因离职而将委托李红代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李红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6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还原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健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4）李红与周建勇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和周建勇的访谈，2016 年 12 月，李红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洋天青原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勇，北洋天青未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周建勇向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 42 万元股份转让款。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7 万股股份系代周建勇持有。

2018 年 6 月周建勇离职，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

让给李红。2018年11月13日，李红向周建勇配偶于晓云支付了42万元股份转让款。周建勇于同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现金42万元，李红与周健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还原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勇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本次交易对方所持北洋天青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仍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红、赵庆、杨平、徐炳雷、傅敦所持北洋天青股份存在前述法定转让限制。

对此，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且京城股份通过受让李红所持北洋天青220万股股份成为北洋天青股东后，及时将北洋天青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北洋天青组织形式变更后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四）北洋天青的主要资产

1、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合并报表范围内有1家子公司，即东莞天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东莞天成目前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7KX35P），东莞天成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云南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716 号 2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推广、维护：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设计、加工：钣金、管道、模具；设计、制造：非标设备；安装、维护：工业流水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洋天青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东莞天成的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9 月，东莞天成设立

2018 年 8 月 27 日，北洋天青签署《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莞天成，东莞天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8 月 31 日，东莞天成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申请人已成功申报“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8 年 9 月 3 日，东莞天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天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洋天青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9年5月，第一次减资

2019年2月27日，北洋天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天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减资后，东莞天成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7日，东莞天成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声明》。

2019年5月16日，东莞天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东莞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洋天青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9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北洋天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天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北洋天青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东莞天成注册资本的1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9日，东莞天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洋天青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北洋天青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天青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天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北洋天青持有的东莞天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2、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屋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拥有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租赁期	房产证号
1	青岛正利科技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	9,881.15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凤锦路77号3号厂房	工业生产	2020.5.1-2025.4.30	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709号
2	王捷	东莞天成	8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办公区	工业厂房	2020.4.1-2020.12.31	-
3	张冠招	东莞天成	78.48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环城路210号雍雅山庄2号商业、办公、住宅楼办公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93902号

东莞天成自王捷处租赁的房屋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村民委员会所持有的集体土地上所建工业厂房，东莞天成目前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房屋的出租方与房产所有权人不同且无法提供出租授权文件。为此，东莞天成与张冠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与王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东莞天成将搬迁至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环城路210号雍雅山庄2号商业、办公、住宅楼办公317的租赁房屋。

鉴于东莞天成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研发、办公用途，具有较高可替代性。且东莞天成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为一般办公设施，不存在搬迁困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天成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洋天青	中国	4237415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0.8.7-2030.8.6	无
2		北洋天青	中国	42353262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8.28-2030.8.27	无

(2) 专利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干衣机门体涂胶设备及其干衣机门体生产线	ZL2018 2 0822040.8	2018.5.30	201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北洋天青
2	干衣机内筒涂胶设备及干衣机内筒生产线	ZL2018 2 0861063.X	2018.5.30	201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北洋天青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饮料行业 WMS 管理系统[简称: WMS]V1.0	北洋天青	2018SR596275	2018.5.17	2018.7.30	原始取得
2	自动化物流智能终端管理系统[简称:	北洋天青	2016SR168358	2016.1.15	2016.7.5	原始取得

	RFS]V1.0					
3	自动化物流调度控制系统[简称: WCS]V1.0	北洋天青	2016SR168352	2016.1.15	2016.7.5	原始取得
4	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简称: WMS]V1.0	北洋天青	2016SR168396	2016.1.15	2016.7.5	原始取得
5	家电行业制造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MOM]V1.0	北洋天青	2018SR905090	2016.12.20	2018.11.13	原始取得
6	家电行业组装产线数字化平台	北洋天青	2018SR905099	2017.11.15	2018.11.13	原始取得
7	家电行业过程控制及物流执行系统[简称: LES]V1.0	北洋天青	2018SR905072	2016.12.20	2018.11.13	原始取得
8	新能源电池浆料车间中控系统[简称: SCCS]V1.0	北洋天青	2020SR0865729	2020.2.25	2020.8.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亦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 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立足于家电行业，面向制造业，是一家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天青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洋天青目前持有青岛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990189），有效期为长期。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洋天青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101173)，有效期为三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洋天青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OA20107072），兹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大型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七）北洋天青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件及北洋天青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北洋天青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类型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1	北洋天青	罚款 2,658.8 元	现场有焊接、打磨、机加工等工序及相关设备，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青环高新罚字[2018]060 号	青岛市高新区环保分局	2019.1.7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结合上述规定及处罚内容，北洋天青被处罚款金额低于5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所受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北洋天青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京城股份向北洋天青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北洋天青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交易前后北洋天青均为独立公司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洋天青的债权债务仍由北洋天青享有、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股份及北洋天青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李红等17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出具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京

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北洋天青，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及黄晓峰出具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股东、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京城机电。京城机电除持有京城股份股份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机电出具承诺函：

“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李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李红、黄晓峰出具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

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应将通过

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及本人配偶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及本人配偶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该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正在全面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磋商和论证交易方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84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2日，京城股份分别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京城股份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京城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29023）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信永中和：担任京城股份本次重组中对标的公司北洋天青的审计机构。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1101013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 000380）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信永中和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中同华：对京城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同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0020009 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所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107934），具有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交易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京城股份及本次交易对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京城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4 日）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4、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 5、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京城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纪勇健

韦沛雨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京城股份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就京城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京城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京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京城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京城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3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4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2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7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37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0
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41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43
四、其他风险.....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47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9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5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公司基本信息.....	62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6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8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69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0
二、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情况.....	86
二、历史沿革.....	8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1
四、下属企业情况.....	10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六、主要财务数据.....	132
七、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3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36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7
十、其他情况说明.....	13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4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4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52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3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55
二、评估假设.....	156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57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73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182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83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8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83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4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8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
第八节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5
一、股价波动情况.....	205
二、独立财务股份核查意见.....	205
第九节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06
一、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0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7
一、基本假设.....	20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7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18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22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2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3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3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5
九、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235
十、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补偿安排.....	23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8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1
一、内核程序.....	241
二、内核结论意见.....	2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3
二、备置地点.....	243

释 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关于京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原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艾特诺投资	指	青岛艾特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
北洋天青、标的公司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有限	指	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名称
当代文化	指	青岛当代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业绩对赌方	指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辉、钱雨嫣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持有的北洋天青 80% 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发行完成日	指	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用术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统称
四型瓶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用于车用燃料储气用、充装天然气或氢气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给汽车加注的站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能够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需求，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英文缩写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英文缩写，PLC 控制系统是在传统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的英文缩写，解决多工序、多资源的优化调度问题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英文缩写，对仓库及货物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英文缩写，贯穿货物的选择、规划、订货、进货、储存、出库全流程，协助管理库存
RFS	指	射频手持终端系统数据采集系统（Radio Frequency System）的英文缩写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三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北洋天青 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出让北洋天青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后剩余北洋天青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比例
1	李红	32.628%	13.13%	35.00%	65.00%
2	赵庆	11.174%	2.79%	35.00%	65.00%
3	杨平	9.235%	0.00%	35.00%	65.00%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00%	35.00%	65.00%
5	王晓晖	6.900%	1.73%	35.00%	65.00%
6	夏涛	3.442%	0.00%	35.00%	65.00%
7	王华东	3.442%	0.00%	35.00%	65.00%
8	钱雨嫣	1.377%	0.34%	35.00%	65.00%
9	肖中海	1.007%	0.00%	35.00%	65.00%
10	修军	0.899%	0.00%	35.00%	65.00%
11	傅敦	0.647%	0.00%	35.00%	65.00%
12	陈政言	0.645%	0.00%	35.00%	65.00%
13	张利	0.344%	0.00%	100.00%	-
14	徐炳雷	0.224%	0.00%	100.00%	-
15	阳伦胜	0.009%	0.00%	100.00%	-
16	辛兰	0.009%	0.00%	100.00%	-
17	英入才	0.009%	0.00%	100.00%	-
18	李威	0.003%	0.00%	100.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67,083.95	9,533.85	24,640.00	24,640.00	14.75%	否
营业收入	119,584.71	10,326.14		10,326.14	8.63%	否
资产净额	70,062.53	5,786.09		24,640.00	35.17%	否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

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东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依然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城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洋天青 100%股权
评估值		30,800.00
母公司口径	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55.80
	增减值	24,444.20
	增值率	384.60%
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013.95
	增减值	24,786.05
	增值率	412.14%
收购比例		80%

经交易各方协商，北洋天青 80% 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24,640.00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李红	648.08	10,049.31	6,532.05	1,909.96
2	赵庆	221.94	3,441.46	2,236.95	654.08
3	杨平	183.43	2,844.32	1,848.81	540.59
4	青岛艾特诺	159.04	2,466.06	1,602.94	468.70
5	王晓晖	137.06	2,125.35	1,381.48	403.94
6	夏涛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7	王华东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8	钱雨嫣	27.35	424.11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201.58	58.94
10	修军	17.86	276.90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129.59	37.89
12	陈政言	12.82	198.80	129.22	37.78
13	张利	6.84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	-
15	阳伦胜	0.17	2.65	-	-
16	辛兰	0.17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	-
合计			24,640.00	15,896.61	4,648.13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七)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总负债	87,139.50	110,856.05	97,021.42	110,4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总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黄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华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锋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A股股东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本次交易对手方				
李红	-	-	1,909.96	3.59%
赵庆	-	-	654.08	1.23%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平	-	-	540.59	1.02%
青岛艾特诺	-	-	468.70	0.88%
王晓晖	-	-	403.94	0.76%
夏涛	-	-	201.51	0.38%
王华东	-	-	201.51	0.38%
钱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军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陈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4,648.13	8.75%
合计			53,148.13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京城机电批复；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京城机电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京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京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北洋天青</p>	<p>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交易对</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方（青岛艾特诺）	<p>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三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人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人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三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p> <p>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7、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之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北洋天青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黄晓峰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函	北洋天青	<p>1、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p> <p>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5、自设立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自设立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7、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公司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北洋天青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人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黄晓峰	<p>1、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如需）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北洋天青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人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公司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向北洋天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人愿意赔偿京城</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1、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向北洋天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3、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京城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京城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京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京城股份资金，不与京城股份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北洋天青</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黄晓峰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关于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截至目前，本人与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p> <p>2、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本人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p> <p>2、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本公司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京城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京城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京城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京城股份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京城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京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京城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p>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p>	<p>本人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人控制</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黄晓峰	<p>本人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本公司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p>本公司确认，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制人	<p>定操作。</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峰、王晓晖、赵庆）	<p>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公司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北洋天青）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在作为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京城股份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京城股份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京城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京城股份进行关联交易。</p>
	交易对方（黄晓峰、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李红)	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股东、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已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经确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相关人员如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相关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经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导致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对赌方、黄晓峰及陶峰约定业绩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上述人员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及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省市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异地返程返工人员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化与信息化改造方案，此次疫情将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乃至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考虑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扩散的趋势，如果未来短期内疫情仍不能出现好转或者甚至出现防疫措施再度趋严的情形，则存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标的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得益于标的公司有效的风险评估政策及客户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付款能力，北洋天青应收账款回款率目前处于较高水平，但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扩展，可能出现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状况与工业机械行业的波动息息相关。中国工业机械行业存在强烈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自《中国制造 2025》提出后，工业机械行业总收入恢复增长。但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工业机械行业发展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及市场供需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机械制造行业产生周期性波动，继而影响对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虽然标的公司可以采取加强供应链管理、研发创新、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措施积极应对，但仍存在着因行业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取得了工业智能化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但良好的市场前景也逐渐吸引了竞争对手的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未能通过技术革新、市场开拓、加强经营管理等途径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竞争力，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频繁，决定了工业智能化产品也需不断更新升级，从而要求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

力及持续开发能力。标的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积极推动产品线多元化，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由于新产品研发、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引进相关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合作，督促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及时掌握上下游及本行业的技术动态，从而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体制，但随着国内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对技术人才，尤其是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标的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家电行业生产线的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主营业务受家电行业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些年标的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逐步向行业内其他客户发展。同时在食品饮料领域，标的公司以现有技术及软件为基础，已经为客户提供了相应的自动化、企业信息化服务。在 3C 领域，主要以现有的物流运输系统为切入的技术基础，拟开发相应机器人技术，并引入行业内资深行业自动化经验的高水平技术及管理人才，积极拓展 3C 领域自动化市场，北洋天青未来业务将从家电行业向其他行业拓展。但是受我国家电行业发展品牌集中度高、家电生产厂商所在区域比较集中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目前核心客户销售占比依然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所在地区、行业发展前景、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资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缺乏在新进入领域的运营经验，业务整合与协同的难度将有所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洋天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治理、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对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技术更新换代频繁，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大，标的公司如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环境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京城股份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信永中和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XYZH/2020BJA40542）》，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16,037.7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为16,037.72万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37.61%，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24.0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较大。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收购的资产，在以后年度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深改委、证监会等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先后出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和主要路径，有利于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运行效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社会资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本次重组，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资源、渠道等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帮助其扩大市场，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并在新一轮制造业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3、遵循国家政策，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2015 年 8 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

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指出将“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业绩，以便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原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势互补，打造智能制造业务平台

本次交易将注入民营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企业，实现与上市公司之间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有利于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3、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资本运作平台

通过本次并购交易，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的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结构优化，通过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更好地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京城机电批复；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京城机电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北洋天青 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	6,480,762	32.628%
2	赵庆	2,774,229	13.967%	2,219,384	11.174%
3	杨平	1,834,289	9.235%	1,834,289	9.235%
4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	1,590,354	8.007%
5	王晓晖	1,713,286	8.626%	1,370,629	6.900%
6	夏涛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7	王华东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8	钱雨嫣	341,880	1.721%	273,504	1.377%
9	肖中海	200,000	1.007%	200,000	1.007%
10	修军	178,571	0.899%	178,571	0.899%
11	傅敦	128,571	0.647%	128,571	0.647%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	128,205	0.645%
13	张利	68,376	0.344%	68,376	0.344%
14	徐炳雷	44,444	0.224%	44,444	0.224%
15	阳伦胜	1,709	0.009%	1,709	0.009%
16	辛兰	1,709	0.009%	1,709	0.009%
17	英入才	1,709	0.009%	1,709	0.009%
18	李威	504	0.003%	504	0.003%
合计		19,860,800	99.99%	15,890,242	8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权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李红	32.628%	10,049.31	3,517.26	19,099,566
2	赵庆	11.174%	3,441.46	1,204.51	6,540,785
3	杨平	9.235%	2,844.32	995.51	5,405,865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466.06	863.12	4,686,960
5	王晓晖	6.900%	2,125.35	743.87	4,039,404
6	夏涛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7	王华东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8	钱雨嫣	1.377%	424.11	148.44	806,048
9	肖中海	1.007%	310.13	108.54	589,423
10	修军	0.899%	276.90	96.91	526,269
11	傅敦	0.647%	199.37	69.78	378,913
12	陈政言	0.645%	198.80	69.58	377,835
13	张利	0.344%	106.03	106.03	-
14	徐炳雷	0.224%	68.92	68.92	-
15	阳伦胜	0.009%	2.65	2.65	-
16	辛兰	0.009%	2.65	2.65	-
17	英入才	0.009%	2.65	2.65	-
18	李威	0.003%	0.78	0.78	-
合计		80.00%	24,640.00	8,743.39	46,481,314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

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及差异情况的确定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750.00	3,800.00	4,100.00	4,300.00

在承诺期内，京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京城股份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京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李红、

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进行补偿的情形，京城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4,640 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中任一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方同意，为确保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能够按约定履行义务，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承诺，其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业绩承诺期间京城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

补偿现金数，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同时，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业绩补偿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 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应当于北洋天青 2023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金额。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果根据前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为准。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将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均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东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依然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城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标的公司将依上市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总负债	87,139.50	110,856.05	97,021.42	110,4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营业总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和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黄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华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锋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 A 股股东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本次交易对手方				
李红	-	-	1,909.96	3.59%
赵庆	-	-	654.08	1.23%
杨平	-	-	540.59	1.02%
青岛艾特诺	-	-	468.70	0.88%
王晓晖	-	-	403.94	0.76%
夏涛	-	-	201.51	0.38%
王华东	-	-	201.51	0.38%
钱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军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陈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4,648.13	8.75%
合计			53,148.13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股本	485,000,000 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营业期限	1993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3-08-06/1994-05-06
股票代码	00187.HK/600860.SH
股票简称	京城机电股份/*ST 京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1717457X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设立及改制情况

1993 年 7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 [1993] 117 号），同意北人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北人股份。

1993 年 7 月 9 日，柏德豪-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柏信验资报字（1993）第 1 号），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资产净值为 330,812,800.00 元，折为 25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

1993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人股份核发注册号为11501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3年7月9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36号），同意北人股份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同意北人股份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

1993年7月14日，北人股份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北人股份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股份总数为4亿股，其中A股3亿股，H股1亿股。

1993年7月16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8号），同意北人股份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公司，同意北人股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股份总数为4亿股，其中A股3亿股，H股1亿股，每股面值1元。

199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审字[1994]1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北人股份在香港发行H股10,000万股，在境内发行A股5,000万股。

1994年4月28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报告》（(94)京会师字第1483号），验证新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北人集团认购A股股本25,000万元，向社会募集A股股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职工股1,500万元），募集H股股本1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人集团	25,000.00	62.50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0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5,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三)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3 年增发新股

根据北人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以及 200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 133 号）核准，2003 年 1 月 7 日，北人股份公开发行 A 股 2,200 万股。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3）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8 日，北人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股本 2,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金额为 42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342,854.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京城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71 号）核准，以及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核准，2020 年 6 月，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 6,300 万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40505 号）验证，京城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7,725,197.9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25.91	20.47
社会公众股	14,000.58	28.86
合计	48,500.00	100.00

（四）名称变更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全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15956）。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批准，上市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14年2月10日起由“北人股份”变更为“京城股份”，上市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860”不变。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H股证券简称自2014年2月4日起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变更为“京城机电股份”，英文简称由“BEIREN PRINTING”变更为“JINGCHENG MAC”，上市公司H股证券代码“00187”不变。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京城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城机电	245,735,052	50.6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47	20.48%
李奇冬	2,506,628	0.52%
黄芝萍	1,794,330	0.3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子华	1,708,400	0.35%
徐加力	1,689,800	0.35%
徐瑞	1,681,200	0.35%
何勇	1,546,320	0.32%
金炫锋	1,360,000	0.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8,958	0.27%
合计	358,645,835	73.9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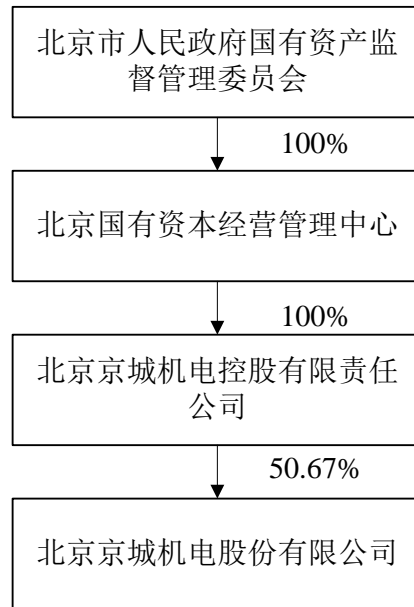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00 股，其中京城机电持有上市公司 50.6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文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235,563.70829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经营期限	1997-09-08 至 2047-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336862176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个拥有八个专业气体储运装备生产基地(北京天海、明晖天海、天海低温、天津天海、上海天海、宽城天海、天海氢能、江苏天海)及一个美国公司的集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上市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基础优良、产品稳定可靠的企业形象，天海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之一。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目前上市公司已具有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和 A1、A2、B1、B2、B3、C2、C3、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格。现可生产 800 余个品种规格的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蓄能器壳体、无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含车用）、低温罐箱及加气站等系列产品。上市公司拥有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生产线，可设计制造公称工作压力为 15-70Mpa、公称容积为 0.5-300L、公称直径为 60~600mm 的各种规格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高压储气瓶。上市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同时，凭借对清洁能源市场的准确把握，上市公司通过对车用 LNG 气瓶、CNG 气瓶、低温贮罐、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多方位的技术整合，可为客户提供 LNG/CNG 系统解决方案。上市公司还可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ADM 和 97/23/EC 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不同容积和压力等级的低温贮罐、IMO 罐式集装箱产品。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0,329.50	167,083.95	177,548.58	192,506.20
负债合计	87,139.50	97,021.42	91,221.69	90,071.97
所有者权益	83,189.99	70,062.53	86,326.89	102,4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37.48	33,728.61	46,687.63	58,837.53

注：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1,556.97	119,584.71	112,156.42	120,349.70
营业利润	-5,075.69	-15,988.59	-13,812.39	303.31
利润总额	-4,977.03	-15,981.94	-12,555.48	3,163.63
净利润	-5,177.10	-16,252.67	-13,264.46	2,3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5	-13,003.68	-9,393.62	2,086.84

注：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85	8,594.24	1,121.60	-22,66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14	897.83	-1,424.04	20,67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81	-6,357.28	-2,744.76	-378.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46	3,222.51	-3,020.54	-2,571.31

注：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洋天青的 18 名主要股东，合计持股 19,860,8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99.99%，各交易对方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出让北洋天青股份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	32.628
2	赵庆	2,774,229	13.967	11.174
3	杨平	1,834,289	9.235	9.235
4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	8.007
5	王晓晖	1,713,286	8.626	6.900
6	夏涛	683,761	3.442	3.442
7	王华东	683,761	3.442	3.442
8	钱雨嫣	341,880	1.721	1.377
9	肖中海	200,000	1.007	1.007
10	修军	178,571	0.899	0.899
11	傅敦	128,571	0.647	0.647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	0.645
13	张利	68,376	0.344	0.344
14	徐炳雷	44,444	0.224	0.224
15	阳伦胜	1,709	0.009	0.009
16	辛兰	1,709	0.009	0.009
17	英入才	1,709	0.009	0.009
18	李威	504	0.003	0.003

（一）李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7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45.75%
中国免税品集团青岛机场免税店	2002年3月至2017年3月	采购部经理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红持有北洋天青 45.75%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赵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3196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长	13.97%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庆除持有北洋天青 13.97%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青岛艾特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临 68 号凯伦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202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临 68 号凯伦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0804230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26 日，陶峰签署《青岛艾特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艾特诺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的“青汇盛内验字（2010）第 2025 号”《验资报告》，陶峰已实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

艾特诺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峰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7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艾特诺投资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艾特诺。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青岛艾特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艾特诺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9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陶峰以货币认购 990.00 万元，并在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

增资后陶峰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青岛艾特诺注册资本 100.00%，增加的 99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艾特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峰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艾特诺是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艾特诺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艾特诺 2018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46	226.46
负债总计	220.00	220.00
所有者权益	6.46	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6
非流动资产	220.00
总资产	226.46
流动负债	220.00
非流动负债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220.00
所有者权益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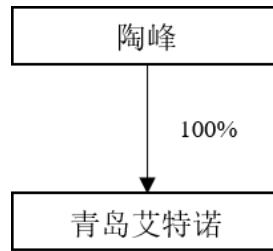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青岛艾特诺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5、产权关系结构图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青岛艾特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陶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陶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22197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洋天青外，青岛艾特诺的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青岛艾特诺金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网络技术开发
2	青岛恒泰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	93.02%	房地产开发
3	莱阳昌隆基础设施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	市政工程, 公共设施

(四) 杨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61975*****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
通讯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天津大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至今	质检员	-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9.23%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平持有北洋天青 9.23%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 王晓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6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青岛平荣佳石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	监事	-
青岛平荣良石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00.00%
青岛平远石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监事	40.00%
山东平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9月至2018年12月	监事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晓晖除持有北洋天青 8.63% 股份外，还有以下对外投资公司，与北洋天青无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比例	被投资单位是否为上市公司
青岛平远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安装石材板、石材工艺品及其他石制品；批发、零售：石材	1,000.00	40.00%	否
青岛平荣良石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矿产、矿产品等	50.00	100.00%	否

(六) 夏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82*****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今	业务主管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夏涛持有北洋天青 3.44%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 王华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华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3197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第二招待所	2015年9月至今	安保部科员	-
青岛东榛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法定代表人	5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华东除持有北洋天青 3.44% 股份外，还有以下对外投资公司，与北洋天青无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比例	被投资单位是否为上市公司
青岛东榛缘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00	50.00%	否

(八) 钱雨嫣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雨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4199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	标书助理	-
上海普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	文员	-
自由职业	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	-	-
苏州工业园区川页宠物店	2020年11月至今	店员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钱雨嫣持有北洋天青 1.72%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肖中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中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625197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	副总经理	1.01%

自由职业	2019年9月至今	-	-
------	-----------	---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肖中海持有北洋天青 1.0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 修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修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7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20年10月至今	综管部管理人员	0.90%
青岛军泰英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	监事	-
青岛益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至2020年9月	业务经理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修军持有北洋天青 0.90%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 傅敦

1、基本情况

姓名	傅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8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青岛博澳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销售经理	-
北洋天青	2016年7月至今	监事	0.65%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傅敦除持有北洋天青 0.65%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 陈政言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政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8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7年1月至 2017年9月	财务总监	0.65%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财务总监	0.28%（间接持有）
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政言除持有北洋天青 0.65% 股份外，还有以下对外投资公司，均与北洋天青无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比 例	被投资单位是 否为上市公司
青岛众志和成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金融业	3,836.30	0.96%	否
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	3,000.00	20.00%	否

注：根据陈政言与张宗国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陈政言系代张宗国持有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

（十三）张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11971*****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河北源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投资顾问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利持有北洋天青 0.34%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徐炳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炳雷
曾用名	徐关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91982*****
住所	山东省嘉祥县

通讯地址	山东省平度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5年8月至今	监事、采购部长等	0.22%
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徐炳雷除持有北洋天青 0.22% 股份外，还有以下对外投资公司，与北洋天青无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比例	被投资单位是否为上市公司
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	电器	500	50.00%	否

(十五) 阳伦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阳伦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8198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4年9月至今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0.0086%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阳伦胜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 辛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辛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81198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	出纳	0.008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	财务专员	-
北洋天青	2019年3月至今	采购专员	0.0086%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辛兰除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 英入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英入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11987*****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铺集镇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4年5月至今	装配调试部电工组长	0.0086%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英入才持有北洋天青 0.0086%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八) 李威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002197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股比例
北洋天青	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2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	智能制造总监	-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智能制造总监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威持有北洋天青 0.0025%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将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除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123 号 5 号楼
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986.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814062632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工程的上门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的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安装；智能机电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光电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11 月，北洋天青有限设立

2013 年 10 月 30 日，杨平、李红、刘育松、刘源、胡良程、赵庆签署《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北洋天青有限，北洋天青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杨平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李红出资 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0%；刘育松出资 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0%；刘源出资 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0%；胡良程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赵庆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2013 年 10 月 3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康帮内验字(2013)第 Y0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北洋天青有限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北洋天青有限取得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平	48.00	48.00	24.00	货币
2	李红	47.00	47.00	23.50	货币
3	刘育松	47.00	47.00	23.50	货币
4	刘源	47.00	47.00	23.50	货币
5	胡良程	6.00	6.00	3.00	货币
6	赵庆	5.00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洋天青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的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杨平以货币出资 192.00 万元；李红以货币出资 188.00 万元；刘源以货币出资 188.00 万元；刘育松以货币出资 188.00 万元；胡良程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赵庆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北洋天青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平	240.00	48.00	24.00	货币
2	李红	235.00	47.00	23.50	货币
3	刘育松	235.00	47.00	23.50	货币
4	刘源	235.00	47.00	23.50	货币
5	胡良程	30.00	6.00	3.00	货币
6	赵庆	25.00	5.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三）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源将其认缴的23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47.00万元）转让给李红，胡良程将其认缴的1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王铁弟，胡良程将其认缴的1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修军，刘育松将其认缴的48.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9.60万元）转让给李红，刘育松将其认缴的60.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12.00万元）转让给杨平，刘育松将其认缴的12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赵庆，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6日，转让方刘源、胡良程、刘育松分别与受让方李红、王铁弟、修军、杨平及赵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红	518.00	103.60	51.80	货币
2	杨平	300.00	60.00	30.00	货币
3	赵庆	150.00	30.00	15.00	货币
4	王铁弟	15.00	3.00	1.50	货币
5	修军	15.00	3.00	1.50	货币
6	刘育松	2.00	0.4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四）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红将其认缴的100.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中海，将其认缴的2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杨平将其认缴的125.00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29日，李红与肖中海、李红与江涛、杨平与江涛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红	393.00	78.60	39.30	货币
2	杨平	175.00	35.00	17.50	货币
3	赵庆	150.00	30.00	15.00	货币
4	江涛	150.00	30.00	15.00	货币
5	肖中海	100.00	20.00	10.00	货币
6	王铁弟	15.00	3.00	1.50	货币
7	修军	15.00	3.00	1.50	货币
8	刘育松	2.00	0.4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五）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15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江涛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当代文化；王铁弟将其持有的12.8571万元出资转让给傅敦，将其持有的2.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红；修军将其持有的2.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红；刘育松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15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4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北洋天青有限已收到李红、杨平、赵庆、江涛、肖中海、王铁弟、修军、刘育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其中，李红出资314.40万元，杨平出资140.00万元，刘育松出资1.60万元，赵庆出资120.00万元，江涛出资120.00万元，肖中海出资80.00万元，修军出资12.00万元，王铁弟出资12.00万元。

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北洋天青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红	397.2858	397.2858	39.72	货币
2	杨平	177.00	177.00	17.70	货币
3	赵庆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当代文化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5	肖中海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修军	12.8571	12.8571	1.29	货币
7	傅敦	12.8571	12.8571	1.2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新增的 80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红、赵庆、肖中海、当代文化、杨平和新股东青岛艾特诺、王华东、夏涛、钱雨嫣、李威、陈政言、张利、徐炳雷、许龙日、英入才、阳伦胜和辛兰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李红出资 435.7548 万元；赵庆出资 74.9572 万元；青岛艾特诺出资 220.00 万元；杨平出资 10.2220 万元；当代文化出资 34.0715 万元；肖中海出资 79.50 万元；夏涛出资 80.00 万元；王华东出资 80.00 万元；钱雨嫣出资 40.00 万元；李威出资 20.00 万元；陈政言出资 15.00 万元；张利出资 8.00 万元；徐炳雷出资 5.20 万元；许龙日出资 0.30 万元；英入才出资 0.20 万元；阳伦胜出资 0.20 万元；辛兰出资 0.20 万元。上述 1,103.6055 万元出资中 8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3.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 4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北洋天青有限已收到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杨平、当代文化、肖中海、夏涛、王华东、钱雨嫣、李威、陈政言、张利、徐炳雷、许龙日、英入才、阳伦

胜、辛兰缴纳新增投资合计人民币 1,103.6055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3.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洋天青有限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北洋天青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红	671.3454	671.3454	37.30	货币
2	赵庆	197.1429	197.1429	10.95	货币
3	青岛艾特诺	188.0342	188.0342	10.45	货币
4	杨平	183.4289	183.4289	10.19	货币
5	当代文化	171.4286	171.4286	9.53	货币
6	肖中海	150.00	150.00	8.33	货币
7	夏涛	68.3761	68.3761	3.80	货币
8	王华东	68.3761	68.3761	3.80	货币
9	钱雨嫣	34.188	34.188	1.90	货币
10	李威	17.094	17.094	0.95	货币
11	修军	12.8571	12.8571	0.71	货币
12	傅敦	12.8571	12.8571	0.71	货币
13	陈政言	12.8205	12.8205	0.71	货币
14	张利	6.8376	6.8376	0.38	货币
15	徐炳雷	4.4444	4.4444	0.25	货币
16	许龙日	0.2564	0.2564	0.01	货币
17	英入才	0.1709	0.1709	0.01	货币
18	阳伦胜	0.1709	0.1709	0.01	货币
19	辛兰	0.1709	0.1709	0.01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七)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有限的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528,895.7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74,294.82 元，北洋天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54,600.93 元。

2016年1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52号”《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北洋天青有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2,352.89万元，总负债477.43万元，净资产1,875.4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354.25万元，总负债477.43万元，净资产为1,876.82万元，净资产增值1.36万元，增值率0.07%。”

2016年1月18日，北洋天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北洋天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8,754,600.93元为依据，按1:0.95976449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1,8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754,600.9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北洋天青有限登记在册的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北洋天青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意于2016年2月3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3日，北洋天青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北洋天青，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2016年2月26日，标的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6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获准将名称变更为“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5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公司已将北洋天青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754,600.93元折合股份总额1,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800万元，其余754,600.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洋天青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净资产	6,713,454.00	37.30
2	赵庆	净资产	1,971,429.00	10.95
3	青岛艾特诺	净资产	1,880,342.00	10.45
4	杨平	净资产	1,834,289.00	10.19
5	当代文化	净资产	1,714,286.00	9.53
6	肖中海	净资产	1,500,000.00	8.33
7	夏涛	净资产	683,761.00	3.80
8	王华东	净资产	683,761.00	3.80
9	钱雨嫣	净资产	341,880.00	1.90
10	李威	净资产	170,940.00	0.95
11	修军	净资产	128,571.00	0.71
12	傅敦	净资产	128,571.00	0.71
13	陈政言	净资产	128,205.00	0.71
14	张利	净资产	68,376.00	0.38
15	徐炳雷	净资产	44,444.00	0.25
16	许龙日	净资产	2,564.00	0.01
17	英入才	净资产	1,709.00	0.01
18	阳伦胜	净资产	1,709.00	0.01
19	辛兰	净资产	1,709.00	0.01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八)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1,986.28万元，新增的186.28万元由原股东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修军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李红出资541.44万元认购90.24万股股份，其中90.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庆出资481.68万元认购80.28万股股份，其中80.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艾特诺出资64.56万元认购10.76万股股份，其中10.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修军出资30.00万元认购5.00万股股份，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年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了“信会师青报字[2017]第5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北洋天青已收到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修军缴纳的出资共计1,117.6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86.28万元计入股本，93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3日，北洋天青完成变更登记，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北洋天青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7,615,854.00	38.34
2	赵庆	2,774,229.00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00	10.01
4	杨平	1,834,289.00	9.24
5	当代文化	1,714,286.00	8.63
6	肖中海	1,500,000.00	7.55
7	夏涛	683,761.00	3.44
8	王华东	683,761.00	3.44
9	钱雨嫣	341,880.00	1.72
10	修军	178,571.00	0.90
11	李威	170,940.00	0.86
12	傅敦	128,571.00	0.65
13	陈政言	128,205.00	0.65
14	张利	68,376.00	0.34
15	徐炳雷	44,444.00	0.22
16	许龙日	2,564.00	0.01
17	英入才	1,709.00	0.01
18	阳伦胜	1,709.00	0.01
19	辛兰	1,709.00	0.01
合计		19,862,800.00	100.00

(九) 2017年9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北洋天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2017年7月2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78号），同意北洋天青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北洋天青股票的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为集合竞价转让。

(十) 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2017-2019年，北洋天青挂牌期间股份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许龙日	李威	2,564	6.00	2017.11.16
当代文化	钱祥丰	1,000	6.01	2018.01.24
	王晓晖	900,000	6.01	2018.01.24
		810,000	6.01	2018.01.26
		3,000	6.01	2018.01.29
		286	6.01	2018.01.30
肖中海	曹义海	1,000	4.28	2019.12.19
	李红	100,000	2.15	2019.12.20
		230,000	2.15	2019.12.23
曹义海	李祥华	1,000	6.01	2019.12.25
李威	李红	173,000	3.01	2019.12.27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8,118,854	40.8747%
2	赵庆	2,774,229	13.9670%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杨平	1,834,289	9.2348%
5	王晓晖	1,713,286	8.6256%
6	肖中海	1,169,000	5.8854%
7	夏涛	683,761	3.4424%
8	王华东	683,761	3.4424%
9	钱雨嫣	341,880	1.7212%
10	修军	178,571	0.8990%
11	傅敦	128,571	0.6473%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5%
13	张利	68,376	0.3442%
14	徐炳雷	44,444	0.2238%
15	阳伦胜	1,709	0.0086%
16	辛兰	1,709	0.0086%
17	英入才	1,709	0.0086%
18	李祥华	1,000	0.0050%
19	钱祥丰	1,000	0.0050%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00%

（十一）2020年2月12日，终止挂牌

北洋天青于2020年1月8日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月23日，北洋天青通过督导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20年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65号），自2020年2月12日起，北洋天青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二）2020年3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5日，北洋天青股东肖中海与李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肖中海将其持有的 96.90 万股，占北洋天青总股本 4.88% 的股份转让给李红。

此次北洋天青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肖中海	李红	96.90	1.00	2020.3.25

此次股份转让后，北洋天青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1%
2	赵庆	2,774,229	13.9670%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4%
4	杨平	1,834,289	9.2348%
5	王晓晖	1,713,286	8.6256%
6	夏涛	683,761	3.4424%
7	王华东	683,761	3.4424%
8	钱雨嫣	341,880	1.7212%
9	肖中海	200,000	1.0069%
10	修军	178,571	0.8990%
11	傅敦	128,571	0.6473%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5%
13	张利	68,376	0.3442%
14	徐炳雷	44,444	0.2238%
15	阳伦胜	1,709	0.0086%
16	辛兰	1,709	0.0086%
17	英入才	1,709	0.0086%
18	李祥华	1,000	0.0050%
19	钱祥丰	1,000	0.0050%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

（十三）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北洋天青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1、傅敦与王铁弟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傅敦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在北洋天青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14 年 5 月因其个人原因委托其舅舅王铁弟代为受让北洋天青 15.00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 3.00 万元），傅敦向胡良程以现金支付了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北洋天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王铁弟将其持有北洋天青有限 1.28571% 的股权转让给傅敦，并将其持有北洋天青有限 0.21429% 的股权转让给李红。

由于王铁弟系代傅敦持有北洋天青股权，因此本次增资中王铁弟支付的 12.00 万元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傅敦。2015 年 12 月 15 日，王铁弟分别与李红及傅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铁弟按傅敦要求将其所代持的 2.1429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同时王铁弟将其代傅敦持有的 12.8571 万元股权转回给傅敦。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傅敦无需支付对价。

2、江涛与当代文化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4 年 7 月，北洋天青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李红将其持有北洋天青有限 2.50% 的股权转让给江涛，杨平将其持有北洋天青有限 12.50% 的股权转让给江涛。2015 年 12 月，北洋天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江涛将其持有北洋天青有限 15.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当代文化。

江涛通过丁一铭间接持有当代文化控股权。因江涛拟携家人长期在澳大利亚居住，其本人在北洋天青直接持股、参加会议及相关事项签字不方便，因此江涛将所持有的北洋天青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当代文化。

此后，当代文化先后参与了北洋天青有限的增资及北洋天青股转公司挂牌后的股转转让，并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晓晖及钱祥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当代文化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3、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6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2018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8万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北洋天青未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新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肖中海名下所持北洋天青18.00万股股份系代李红持有，其余132.00万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

（2）股份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

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8月肖中海离职时，其与李红、黄晓峰协商同意，将其名下所持北洋天青150.00万股股份中的1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其中18.00万股已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实际转让完毕，剩余112.00万股由肖中海按其入股成本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红。

由于2015年12月肖中海认购北洋天青50万元出资额时，李红为其垫付29.50万元增资款后其一直未偿还，因此双方协商后认定肖中海历次入股成本为1元/股。

2019年12月，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1,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转出，然后将其所持北洋天青合计33.00万股股份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转让给李红；2020年3月，肖中海与李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96.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

本次股份转让中，除肖中海代李红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外，肖中海实际向李红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111.90万股。李红通过股转系统按2.15元/股的价格向肖中海支付了70.95万元，并委托李威向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43.19万元，合计为114.14万元股份转让款。前述李威代李红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具体原因详见下文“（2）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肖中海所持北洋天青20.00万股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4、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李红与李威的配偶李扬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北洋天青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1,986.28 万元时，李威与李扬未按期筹集资金参与增资，因此 2017 年 2 月时李扬与李红约定，李扬出资 120.00 万元，以李红名义认购北洋天青前述增资股份中的 20.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威实际持股数为 370,940 股。

（2）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18 年下半年，因李威拟从北洋天青离职，李扬将其委托李红代为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转回给李红。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李红合计向李扬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20.00 万元，受让李威委托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还原完毕。

（3）股份转让情况

因李威从北洋天青离职，经黄晓峰、李红与李威协商一致，李威将其所持公司 173,504 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威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80.00 万元。

鉴于北洋天青届时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此李威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转系统向李红转让了 17.30 万股股份，剩余 504 股因系统原因无法转让，李红同意由李威继续持有。李红通过股转系统按 3.01 元/股的价格向李威支付了 52.07 万元股份转让款，李威扣减被冻结的相应税费后按李红要求代其向肖中海支付了上述 43.19 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威所持北洋天青 504 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5、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原软件开发部员工周健与李红签署的《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2017 年初，周健出资 6.00 万元，以李红名义认购北洋天青 2016

年增资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周健以现金向李红支付了 6.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周健持有。

2018 年 10 月，周健因离职而将委托李红代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李红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6.00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还原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健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6、李红与周建勇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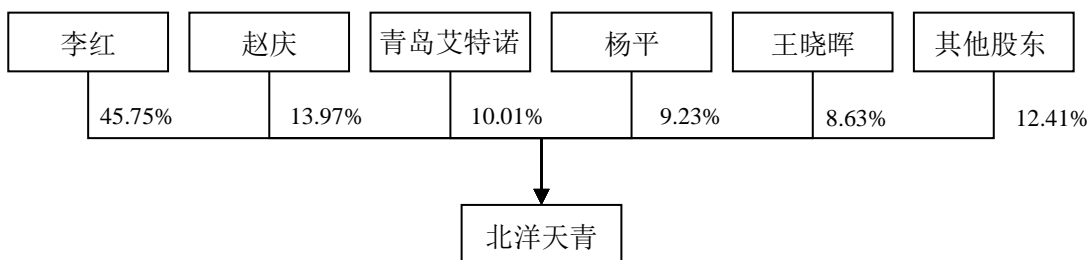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李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原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勇。周建勇向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 42.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7 万股股份系代周健持有。

2018 年 6 月周建勇离职，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2018 年 11 月 13 日，李红向周建勇配偶于晓云支付了 42.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周建勇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现金人民币 42.00 万元，李红与周建勇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还原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建勇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李红	9,087,854	45.75%
赵庆	2,774,229	13.97%

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杨平	1,834,289	9.23%
王晓晖	1,713,286	8.63%
夏涛	683,761	3.44%
王华东	683,761	3.44%
钱雨嫣	341,880	1.72%
肖中海	200,000	1.01%
修军	178,571	0.90%
傅敦	128,571	0.65%
陈政言	128,205	0.65%
张利	68,376	0.34%
徐炳雷	44,444	0.22%
阳伦胜	1,709	0.01%
辛兰	1,709	0.01%
英入才	1,709	0.01%
李祥华	1,000	0.005%
钱祥丰	1,000	0.005%
李威	504	0.003%
总计	19,862,8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红，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黄晓峰夫妇。

李红，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新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洋天青董事。

黄晓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雅丽丝实业公司青岛分公司，任会计；1998年4月至2002年5月

自由职业；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锦州玥宝塑业有限公司山东办事处，任主任；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山西新派塑胶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洋天青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洋天青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洋天青，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北洋天青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为东莞天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716号2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程云南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7KX35P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推广、维护：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设计、加工：钣金、管道、模具；设计、制造：非标设备；安装、维护：工业流水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东莞天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	52.19	-
负债总额	206.95	70.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48	-18.8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68	-218.80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洋天青立足于家电行业，面向制造业，是一家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北洋天青为自我革新的制造企业提供基于云端、算法驱动、灵活可配置的多平台实时协同系统，搭配机器人应用、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等硬件设施，用轻量高效的方式帮助制造业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打通信息孤岛，真正实现数据驱动制造。北洋天青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整合运动控制、影像处理、机器人应用等技术，配合软件系统开发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北洋天青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了包括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机器视觉、测试系统集成、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物流悬挂输送系统和企业信息化七大业务板块的产品线。每个业务板块可独立运作，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智能化和信息化的产品，也可以相互配合，依托北洋天青的综合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与数字化生产车间的整体解决方案。

1、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业务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为主，涵盖搬运、码垛、装箱、插件、点胶等多个应用领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方面，北洋天青依据下游制造业客户的不同生产工艺和用途需求，制定设计方案，然后以外购的工业机器人为本体，把夹具、输送线、定位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信息化系统等集成一套可以替代人工的智能化设备，以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北洋天青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功能和用途	产品示例图
冰箱门壳机器人冲压连线	<p>属于工业机器人在冲压领域集成设计及应用,可以实现钣金冲压车间单机床的自动上下料,多机床间即多工序之间的物料自动搬运,包含机器人,机械手,钣金上料拆垛台,冲床模具自动换模设备及系统,下料输送线等,有助于节省人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隐患。</p>	
门壳钣金成型线加强铁自动铆接上下料项目	<p>属于工业机器人配合配套钣金成型线自动上下料的集成设计及应用,由机器人、机械手、供料设备、储料仓、定位台,可以实现加强铁自动供料和铆接、根据信息化配方实现自动切换型号混线柔性生产模式,解决了人工劳动强度大、速度慢,混线生产柔性生产困难等难题。</p>	
空调翅片自动取片项目	<p>属于工业机器人在空调两器行业非标自动化领域集成设计及应用,由机器人、机器人伺服平移第七轴,自动调整伺服取料机械手,下料码垛位等组成,结合信息化实现空调冲切冷凝器翅片的自动取放和码垛,根据配方自动调整夹爪和调用不同程序,实现一键换型柔性生产,解决人工劳动强度大,取片容易导致倒伏等质量不良率高等难题,属行业首创。</p>	
滚筒洗衣机内筒注塑成型工位非标自动化的集成及应用	<p>属于工业机器人在洗衣机内筒注塑成型工位非标自动化的集成设计及应用,由机器人、取料机械手,供料设备、储料仓、定位台,下料注胶头切割专机,下料输送线等设备构成,可以实现滚筒成型镶套件注塑前上料,滚筒成型后下料,胶头切割,下料输送等。根据信息化配方,实现自动切换型号混线柔性生产模式,解决了人工劳动强度大、速度慢,高危险作业、混线生产柔性生产困难等难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隐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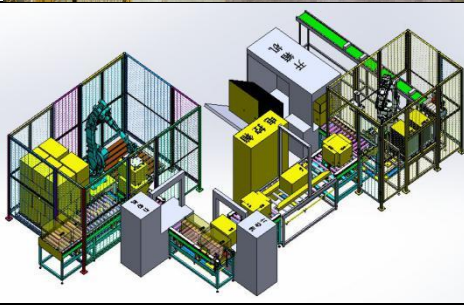
2、智能制造装备

北洋天青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属于非标自动化设备。北洋天青根据客户提出的设备技术要求，深入了解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制定生产设备详细规划方案，配合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替代人工重复单调的动作、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隐患、结合软件信息化实现数字化的智能制造生产设备和多料号混线柔性生产模式，大大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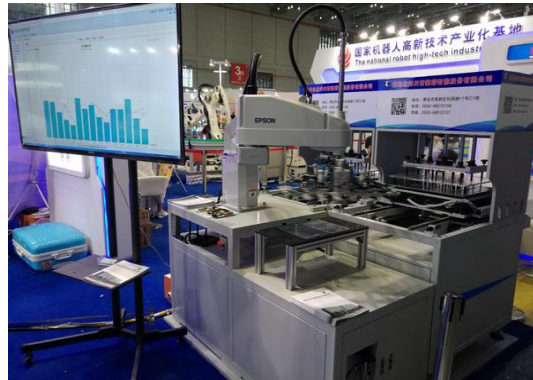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整体的规划设计，并非单纯的增加数字化和自动化的设备，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装备和生产线是一个整体的系统。针对目前工厂对智能制造的需求，结合客户生产工艺的实际需求，给客户id提供完整的智能生产线解决方案。

北洋天青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功能和用途	产品示例图
机器人及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整厂生产线，可以实现8种型号产品同时混线生产，整厂信息化管理，关键工位机器人替代人力，根据信息化参数可控制实现自动调节参数快速换型，自动适应产品外形尺寸，实现整个工厂的信息化管理与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顺德工厂冷柜总一总三线项目	冰箱、冷柜混合总装生产线，含寄存库、提升机、总装生产线以及机器人集成应用，可以实现冷柜和冰箱混合生产	
导光板自动上下料项目	可以实现电视机导光板物料的自动上下料、自动输送、搬运及扫码	

项目名称	产品功能和用途	产品示例图
<p>抽屉洗碗机总装生产线项目</p>	<p>可以实现抽屉式洗碗机的混线生产，多工位性能自动检测，自动包换，自动封箱打包，码垛下线等</p>	
<p>装箱码垛线项目</p>	<p>包含机器人集成装箱，机器人码垛，封箱打包，信息化扫码识别防差错，以及物流运输等设备。实现产品生产后段包装全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管理</p>	

3、测试系统集成



在测试系统集成领域，北洋天青致力于 PCBA 自动测试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电控板 ICT+FCT 自动测试线。该产品综合了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技术、机器人视觉校正技术，高速数字信号采集、模拟信号采集、计算机图像分析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等，可以替代传统的人眼检测，实现对电控板功能和性能的全自动测试，消除人为因素，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机器视觉系统



机器视觉即利用机器替代人眼进行测量和判断，机器视觉技术是一门涉及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诸多领域的交叉学科，主要用计算机软件来模拟人的视觉功能，从客观事物的图像中提取信息，进行梳理并最终用于实际检测、测量和控制。机器视觉系统主要由图像的获取、图像的处理和分析、输出或显示三部分组成。北洋天青的机器视觉系统目前主要与测试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高精度的机器视觉定位、高速精准条码读取以及针对产品外观尺寸、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智能化视觉检测，提高生产的柔性和自动化程度。

机器视觉自动化设备可以持续性地重复性工作，在一些不适合人工作业的危險工作环境或人工视觉难以满足要求的场合下，都可以用机器视觉替代人工视觉。

5、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



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结合了自动换模技术、立体库技术和信息化技术，该系统主要集成设备有换模车、模具转运台车、旋转台车、推拉机构、过渡台、压机过渡架组件、锁夹模系统、模具立体库及重型堆垛机等。该系统可以完成行业注塑模及冲压模等模具的存放、调度和自动更换，可以根据产品定义相关模具跟换配方从而实现一键快速换模功能，解决模具存放与跟换难，耗时长，换模困难、效率低等问题，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6、物流悬挂输送系统



物流悬挂输送系统是高速悬挂输送线与信息化结合的智能配送系统，目前北洋天青主要推动的是一种新型的摩擦杆驱动悬挂输送设备，适合家电业的高速悬挂输送集成应用系统能够解决家电业组装零部件物流搬运困难问题。该系统结合信息化技术，做到物料的分类寄存；自动匹配主线产品调度对应物料，做到智能化调度匹配生产。该系统的应用能够实现智能化互联工厂并解决传统货架或工装车寄存物料导致寄存调度困难、搬运及线边存放混乱、组装寻找匹配困难等问题，从而提高现场生产效率、改善企业生产环境。

北洋天青致力于物流悬挂输送系统中摩擦板自动配送设备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目前主要产品为摩擦杆悬挂链，该产品综合了 RFID 无线射频技术、高洁净度输送技术、高速数字信号采集、物流仓储、高速分拣、计算机 WMS 和 WCS 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可替代传统的人工搬运、工装车存储、手工分拣等功能，能实现对物料的智能存储、分拣、输送，能匹配物料信息、实现智能化生产。该产品的应用可消除人为因素，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大批量解放劳动力，释放出地面空间。

7、企业信息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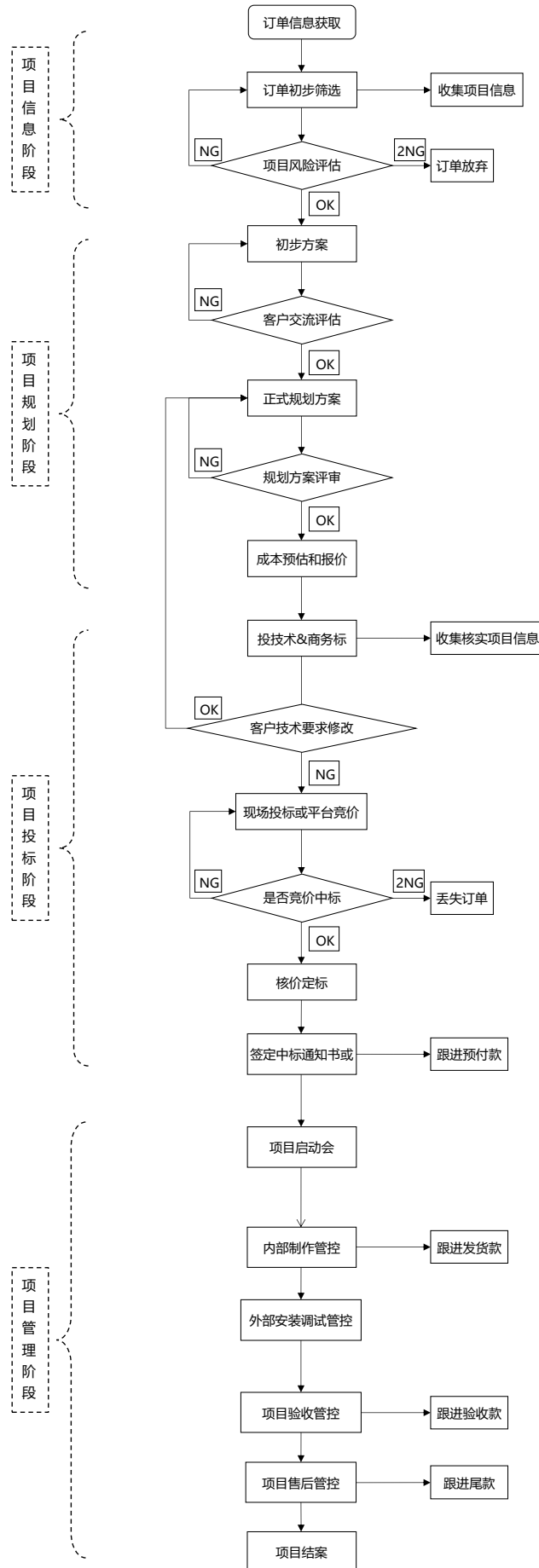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自主研发、销售的企业信息化系统主要为MES系统，即制造执行系统。该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起到计划层和控制层的中间桥梁作用。MES系统以物联网、计划调度技术为核心，通过为客户提供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工具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实现生产车间制造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管控，如：生产任务自动生成下达、设备监控、品质信息采集分析等。

北洋天青根据国际MESA标准组织化的对于MES的功能定义，参考S95和S88标准自主开发流程行业、离散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积累了丰富的MES客制化经验和现场部署实施经验，目前该系统已成功应用在多个行业。MES在产品从工单到制成品的过程中，扮演一个促进生产活动最佳化的资讯传送者。当生产事件发生时，MES借着所收集的即时资讯，做出快速的反应，以减少无附加价值的生产活动，进而提升工厂的生产效率。



（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北洋天青的主营产品属于非标自动化设备，定制化要求较高，需要按照客户不同的工艺要求及合同要求分别进行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依据与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要求，制定计划并组织生产。北洋天青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筛选及投标，规划部门负责项目技术方案及成本核价，项目管理部负责接入的订单在各设计、采购、生产和安装以及售后等主要环节的管控。北洋天青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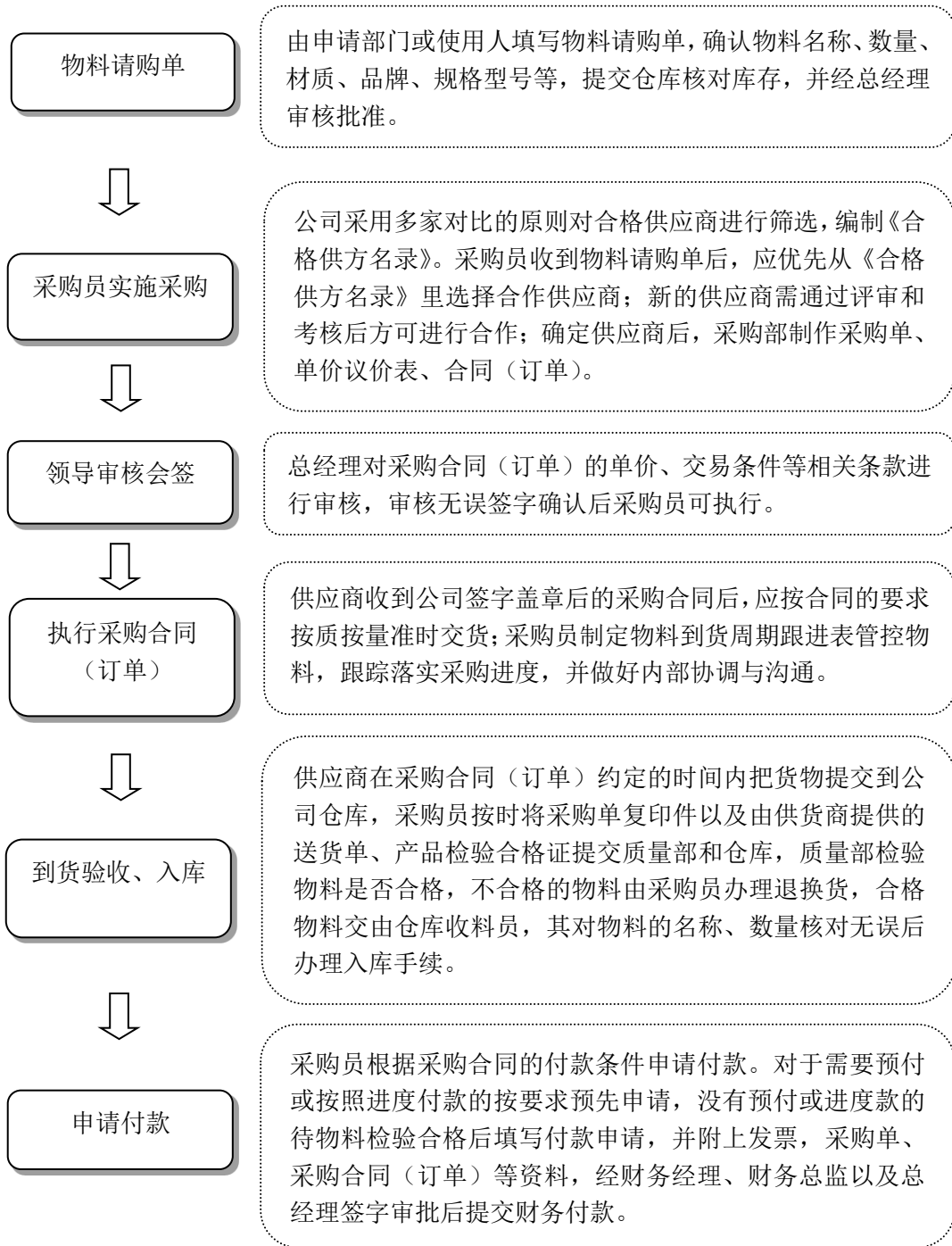
（三）业务模式

北洋天青业务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符合《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导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工业智能化、信息化的产品及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与数字化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套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来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一直以来北洋天青都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已获得专利 2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北洋天青主要面向澳柯玛、海信、海尔等集团公司，以及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等有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需求的生产制造型企业，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开拓市场，主要通过参与下游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1、采购模式

北洋天青采购部依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仓库储存量确定采购进程，编制物料请购单，明确所需采购的物料名称、数量、材质、品牌、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要求，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北洋天青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依据采购物资类别及技术条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重大的采购物资，采购部会联合需求部门、技术部、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筛选。北洋天青会与选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同时始终保持拥有两家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以确保货源和价格的稳定。北洋天青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0年1-9月			
1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926.78	14.82%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	海尔集团公司	512.45	8.19%
3	青岛海西鸿皓源机电有限公司	354.12	5.66%
4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318.90	5.10%
5	昆山欧赛斯悬挂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242.70	3.88%
	合计	2,354.95	37.66%
2019 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2,156.84	28.57%
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476.92	6.32%
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15.26	4.18%
4	青岛宏标机械有限公司	248.51	3.29%
5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38.50	3.16%
	合计	3,436.03	45.52%
2018 年度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268.84	49.51%
2	海尔集团公司	856.44	12.97%
3	青岛海诚达物资有限公司	220.28	3.34%
4	青岛金海东工贸有限公司	156.08	2.36%
5	青岛海纳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66	1.59%
	合计	4,606.31	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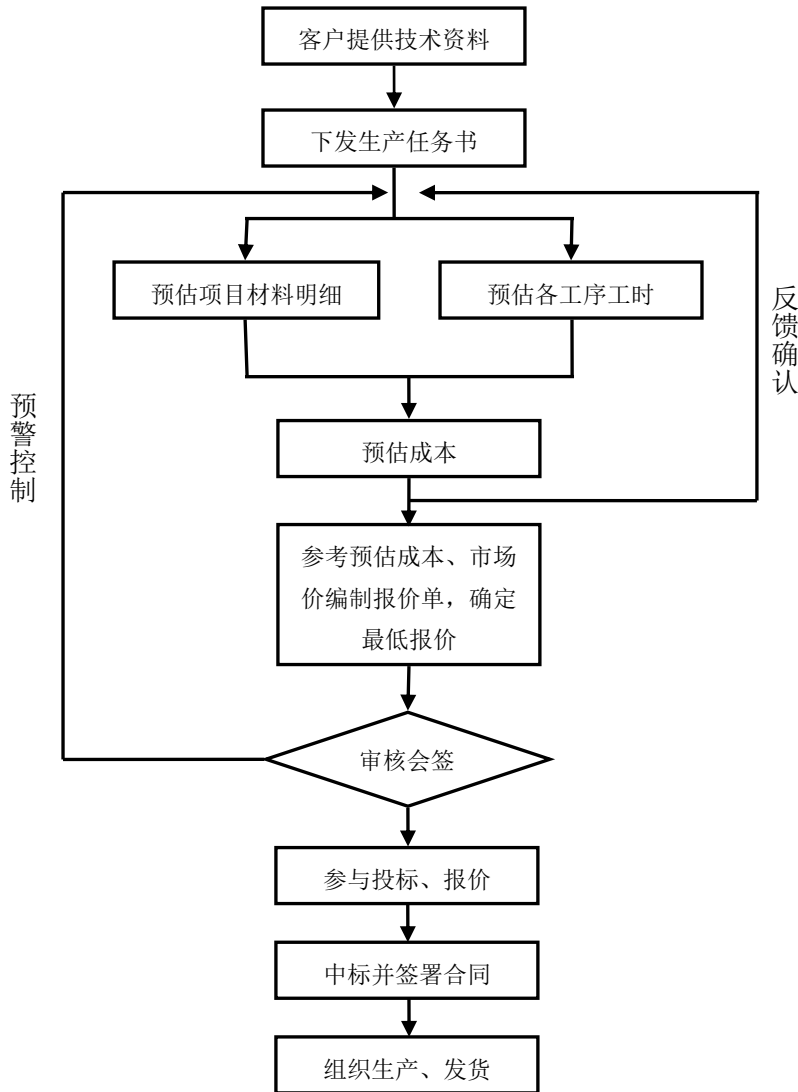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的主要供应商为海尔集团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沃德精机(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工程有限公司、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北洋天青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7%、45.52%、37.66%，供应商集中度逐渐降低，且每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有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北洋天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北洋天青控股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2、销售模式

北洋天青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开拓市场，由北洋天青营销团队通过网站宣传、参加展会和论坛、自主开发等多种营销渠道寻找并发掘客户，收集客户产品需求

信息。同时北洋天青成为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会员单位。北洋天青的产品为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做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因此需要紧密联系下游客户的设备部门和技术改造部门，深度了解客户工艺流程和技术改造诉求后，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工业自动化解方案。北洋天青主要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具体销售模式流程图如下：



北洋天青的销售模式步骤如下：

- 1、业务规划部从客户处取得技术资料；
- 2、业务规划部下发生产任务书给技术部，并将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技术部，同时通知财务部；

3、技术部根据技术资料预估项目所需材料明细和各工序工时，并填写《工序工时预估单》、《项目材料预估单》后提交给财务部；

4、财务部依据技术部预估的工时和项目材料情况，并结合最新单位成本测算项目成本，测算完成后向技术部和业务规划部反馈成本核算情况；

5、业务规划部依据财务部提供的预估成本编制报价，报价资料编制完成后进行审核会签并备案；

6、价格审核通过后，由业务规划部向客户报价，参与投标；

7、项目中标后，北洋天青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生产部依据签订的合同内容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组织发货和验收。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1-9月			
1	海尔集团公司	5,579.12	83.91%
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745.75	11.22%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312.39	4.70%
4	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11.54	0.17%
合计		6,648.80	100.00%
2019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8,931.94	86.50%
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260.91	12.21%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7	0.55%
4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1.30	0.40%
5	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28.89	0.28%
合计		10,319.51	99.94%
2018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4,092.54	67.02%
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395.72	22.86%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24.48	6.95%
4	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153.22	2.51%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8.87	0.31%
	合计	6,084.83	99.65%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家电行业，其中包括洗衣机、冰箱、冷柜、洗碗机，机器人等，客户群体与北洋天青的主营业务相符。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北洋天青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99.94%、100%，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我国家电行业品牌集中度高、家电生产厂商所在区域比较集中等因素影响。

北洋天青多年来深耕于家电行业，客户群体已覆盖海尔、海信、澳柯玛等品牌，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开展食品饮料行业的部分业务，并在进行3C及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业务及技术人员储备工作，未来业务将从家电行业出发向其他行业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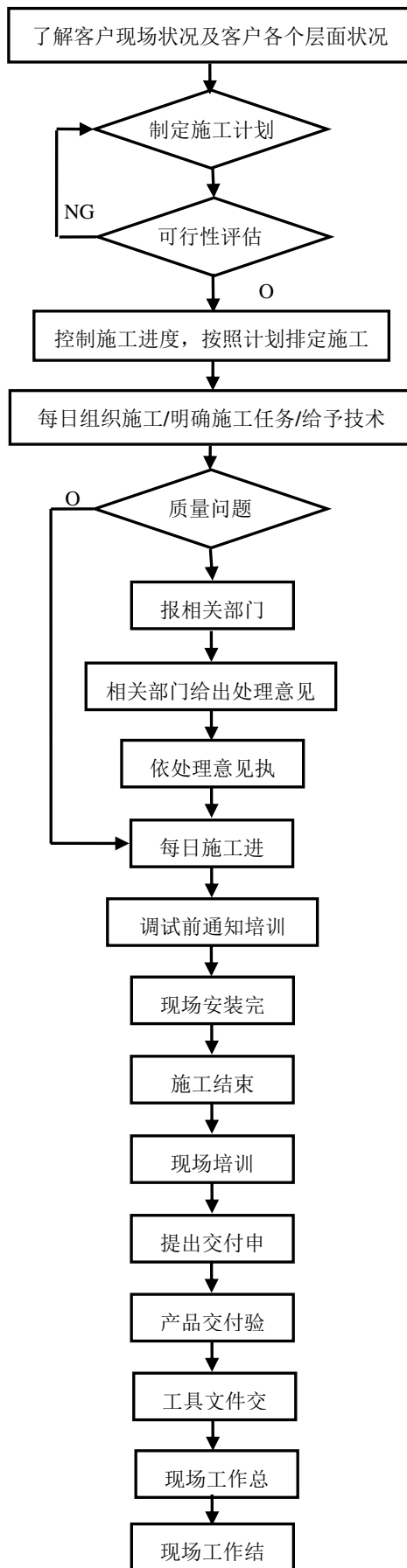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北洋天青控股股东在北洋天青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结算模式

北洋天青主要按电子银承，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比例进行结算，主要采用3-3-3-1进行销售合同结算，即30%预付款，30%发货款，30%验收款及10%质保款，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月结或者季度结算模式，一般签订背靠背合同的付款和质保合同。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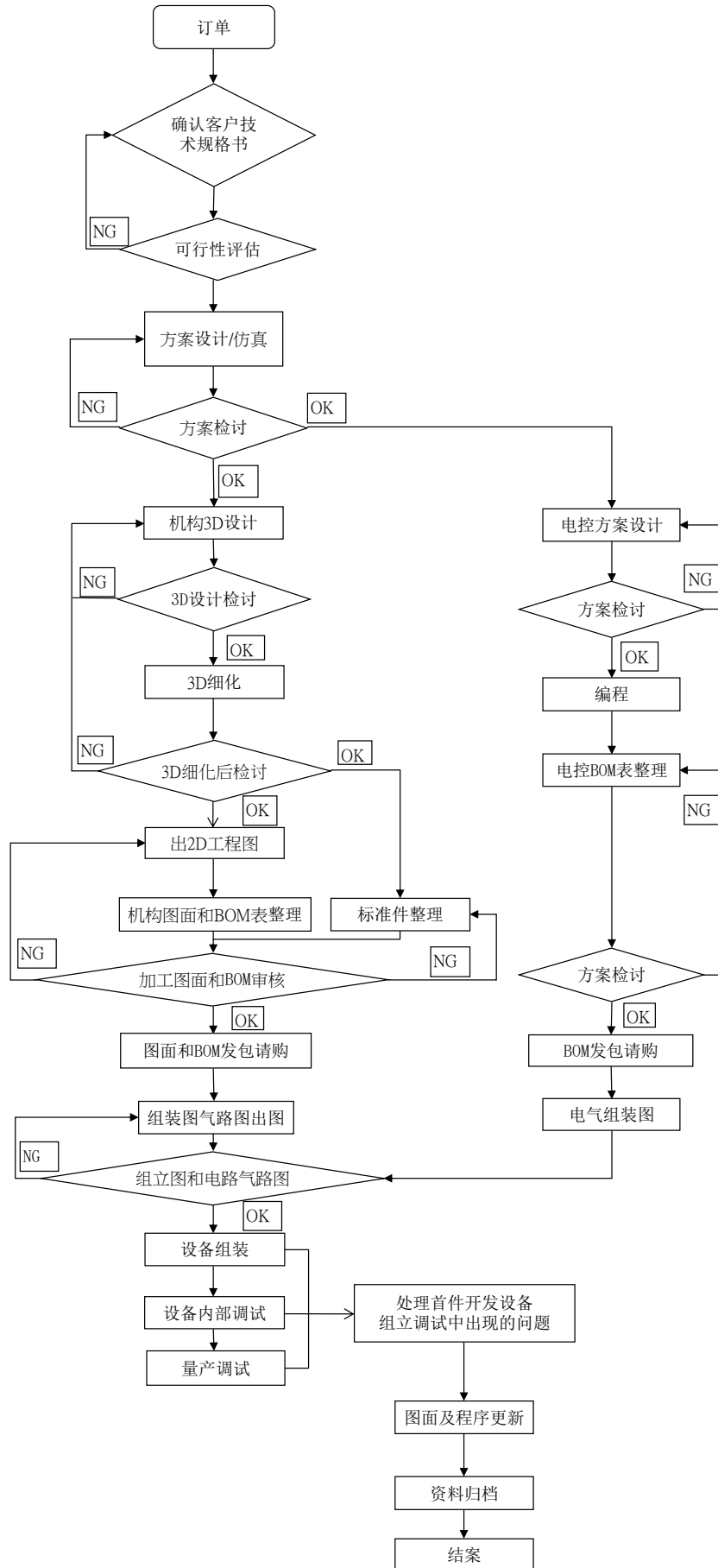
北洋天青的生产部门根据接入的订单情况，及项目经理排定的一级项目计划中的生产相关节点，制定本部门的生产实施二级计划来进行项目的排产、组装和现场安装，质量部负责在各主要环节把控产品质量与检测，具体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



5、研发模式

北洋天青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北洋天青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业务规划部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信息。北洋天青已获得专利 2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同时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1 项。

北洋天青项目研发，主要集中在行业具有复制性的设备上，其中研发的翅片自动取片机目前已经进行到第三代，同一单位推广复制 3 次，已经成功推广应用 5 套，计划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单位推广应用。北洋天青主要项目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四)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北洋天青	GR201837101173	2021年12月3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大型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洋天青	NOA20107072	2021年9月1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青岛市商务局	北洋天青	02990189	长期

(五) 质量控制情况

北洋天青设立了质量部，建立了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都遵守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各个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北洋天青产品能够安全、合格、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及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六) 技术与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拥有的专利技术外，北洋天青拥有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干衣机内筒及门体涂胶工艺	采用自动识别产品条码获取涂胶配方的方式，配合机器人及胶枪实现内筒及门体物料的自动涂胶动作，并根据配方自动计算注胶量	自主研发	北洋天青结合干衣机总装线设计，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入了解，把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需求，在开发产品时，不断改善相关工艺，最终研发形成此技术，包含门体涂胶的工艺技术及内筒涂胶的工艺技术。
2	搬运码垛技术	一种新型结构的圆柱坐标机器人，采用一种双竖直滑座的腰部装置，开发了一种新型码垛机器人结构，增大了码垛机器人负	自主研发	北洋天青根据对工业机器人各轴的深入研究，研究新型结构的圆柱坐标系机器人发展需求，结合北洋天青软件信息化技术，对不同产品的形状以及需要码垛的数量和垛型的了解，研发了一种能适应多产品型号的非标码垛机器人，增强了自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载及稳定性		开发的非标码垛机器人的适应性，形成了一种码垛的独有技术，为后续机器人码垛的编程算法打下基础。
3	配重块安装技术	通过视觉及机器人的高效结合，实现配重块的自动识别，自动定位及安装，降低劳动强度，提升装配自动化及智能化；	自主研发	配重块是洗衣机中必备的物料，行业上料均为人工上料，自动化程度很低，主要需要解决产品定位和配种块定位问题。北洋天青根据行业实际需求，结合 CCD 视觉技术和机器人技术，研发了配重块识别、定位、安装技术，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动装配，实现机器人替代人工上料。
4	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切换采集技术	通过多通道视频信号切换设备及软件系统，实现视频信号的切换，提升测试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原有技术无法进行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的切换，进而导致了现有的测试系统在对电路板进行测试时无法兼顾测试成本和测试效率。北洋天青为解决该技术问题，自主研发了该视频信号切换技术，实现控制多路并行数字视频信号中的一路并行数字视频信号输出，并应用于电路板测试系统中，通过使用解码芯片和切换芯片等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切换设备，解决了原有技术中无法进行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切换的问题。
5	单主机多工位测试技术	通过测试上位系统及测试板卡的应用，实现单主机同时进行多工位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在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电路板或对应主机测试中，通过单主机独立测试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测试及生产效率，北洋天青为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对测试原理的深入理解，改进测试系统平台，自主研发该测试技术，实现单主机多工位的测试技术。通过 USB 或串口等端口结合测试软件，达到多物料同时检测的目的，并在测试过程中通过测试步骤及相关参数，合理分配测试资源，提升测试效率。
6	电视主板测试技术	根据测试图像和音频数据，确定待测电视主板的测试结果。本技术提供的电视主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能够自动确定电视主板的测试结果，实现了电视主板的全自动测试	自主研发	行业对电视主板测试多采用人工方式测试，北洋天青为提高对电视主板测试效率和品质，在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自主研发了应用于测试上位机的电视主板测试方法。主要为获取待测电视主板的测试数据，该测试数据包括图像数据和音频数据；对该图像数据进行图像还原，得到待测电视主板输出的测试图像。该技术是一种全自动测试方法，与现有的人工方式相比，提高了测试效率，也提高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7	电路板测试技术	该技术包括：获取当前选取的测试夹具上传的待测试电路板的标识；根据该标识确定待测试电路板对应的目标测试软件；采用目标测试软件对待测试电路板进行测试	自主研发	行业对电路板的测试基本采用人工识别测试板选择对应测试程序软件，测试费时费力。为解决这一问题，北洋天青自主研发了此测试技术，提供了一种电路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涉及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该方法应用于测试上位机，该测试上位机包括多个用于测试电路板的测试软件，通过识别自动选择对应软件，采用目标测试软件对待测试电路板进行测试。由于测试夹具并不针对某一特定的电路板，因此可以根据需要在任意时刻选择任意一个测试夹具的电路板进行测试，提高了测试方式的灵活性。此外多个测试夹具可以通过一个测试上位机实现电路板测试，节约了测试资源。
8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	系统通过多模式、动态化计算方式，提升仓库作业率及准确率及库存周转率，实现立体仓库透明化、实时化及数字化	自主研发	北洋天青经过对物流行业系统的应用经验的多年积累，设计开发此系统，主要用于成品自动入库、出库、搬运、发货，并通过与堆垛机、码垛机、拆垛机、输送线等设备信息交互，实现产品入库自动化、智能化及可视化，提升仓库周转率及发货效率，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生产效率及发货速度。
9	家电行业物流管理系统	根据冰冷行业特点，以APS系统为基础，按照发泡模具的配比以及当前库存量，实现整个车间JIT拉动生产	自主研发	为实现冰柜产线生产、质量、物流等节点的数据追溯及信息流转，北洋天青依据冰柜生产线工艺流程、质量检验流程以及发泡、钣金、组装等工序的运行特点，结合自动排产系统APS、SAP、ERP等系统，研发了家电行业物流管理系统，实现整条生产线的物流信息的流转及质量信息的可追溯，且能够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及展示，包含质量、库存、计划等，并通过MES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10	家电行业组装产线数字化平台	通过RFID无线射频及激光刻印技术实现物料标识，有效管控生产过程相关追溯信息，让每个关键工序都起到质量闸口作用	自主研发	在干衣机生产过程中，为保证每台产品实现质量及批次数据可追溯、生产过程可视化、工艺操作标准化，经过多年对洗衣机、干衣机等行业工艺流程的学习，相关设备参数分析、总结多条生产线的用户需求，在满足各条产线标准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了数字化平台系统的设计和研发，通过RFID无线射频技术、激光刻印、通过视觉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在包装工序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进行包装附件的有无及各条码数据的管理追溯，成功推行产品四码合一。

(七)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北洋天青和子公司北洋天合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方面，北洋天青制定有《安全管理程序》、《消防控制程序》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7月9日，北洋天青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提交了《青岛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5年12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工厂自动化设备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5]98号），“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2月4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验收审批意见（青环高新验[2016]9号）：“经审查，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工厂自动化设备装配建设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要求采取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我局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3月14日，北洋天青的工厂自动化设备装备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73702000100000011。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配区、总装调试区、展示区等。

2018年12月3日，标的公司因新增工序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收到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发来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青环高新改字[2018]2055号》，随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

2019年1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批复意见（青环高新[2019]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吨总装线机架和5吨小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6月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了批复意见（青环城审[2020]66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总装线机架和10套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北洋天青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主体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北洋天青及子公司在日常办公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北洋天青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因此，北洋天青和北洋天合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9年1月7日，青岛市高新区环保分局下发青环高新罚字[2018]060号，因北洋天青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罚款2,658.8元。北洋天青已经于2019年1月11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七十八条的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结合上述规定及处罚内容，北洋天青被处罚款金额低于 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所受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北洋天青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北洋天青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八）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员工总数为 166 人，具体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任职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综合管理部	3	1.81%
采购部	5	3.01%
财务部	6	3.61%
软件开发部	7	4.22%
业务规划部	11	6.63%
悬挂链事业部	26	15.66%
技术部	32	19.28%
生产部	76	45.78%
合计	166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0%
大学本科	30	18.07%
大学专科	59	35.54%
中专及以下	76	45.78%
合计	166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 岁及以下	41	24.70%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39 岁	90	54.22%
40-49 岁	30	18.07%
50 岁及以上	5	3.01%
合计	166	100.00%

（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北洋天青作为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核心技术人员在北洋天青任职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此外，北洋天青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各种培训方式保证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升，以适应市场环境对于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共有技术人员 44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北洋天青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业荣、程云南、张李强、刘成斌、帅智强。

1、周业荣：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液晶显示器组组长；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泰宏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设备开发课课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机构设计一部副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北洋天青有限，任新产品研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洋天青，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2、刘成斌：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 BIZ-TECH 软件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部部长

3、程云南：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13日毕业于芜湖市南陵县东方红职业高中，中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广运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车间主管；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新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成立鸿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业务项目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就职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

4、张李强：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冠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时任研发部自动化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青岛钜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自动化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创业成立青岛丹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工程部长。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青岛惠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奥利普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电控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青岛欧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任电控与信息化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青岛拓普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控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控部部长。

5、帅智强：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菏泽市高级技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苏州欧瑞康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调试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苏州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控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宁波群创光电有限公司，任高级电控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深圳鸿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

(十) 标的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北洋天青采购部依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仓库储存量确定采购进程，编制物料请购单，明确所需采购的物料名称、数量、材质、品牌、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要求。北洋天青需向各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各家价格、账期等因素后，确定最优供应商，报北洋天青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

北洋天青从海尔集团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其下属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好品海智是工业服务物联网电商平台，为设备供应商提供一站式零部件采购服务。好品海智以海尔集团为依托，形成规模优势，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及交付期优势。同时，与好品海智平台合作的厂商较为正规，通过该平台采购的原材料能够确保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因此北洋天青在好品海智电商平台有品质、交付期和价格等优势时，考虑在好品海智电商平台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通过好品海智电商平台主要采购的产品如下：电机类（如SEW 减速电机）、包装专机类（如打包机、封箱机，塑封机等），工具类（如吸残水机、扭力枪，刻码机，激光切割机等），电源配套类（如变频电源、安检仪，美式电源等），胶机类（如打胶机，胶机）等。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北洋天青与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20年1-9月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45	8.19%
2019年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8.87	19.99%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647.97	8.58%
2018年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1.50	12.90%

由于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拥有埃斯顿机器人的代理销售权，2019年北洋天青业务所需机型通过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较北洋天青直接向埃斯

顿购买有一定价格优势，所以 2019 年北洋天青存在向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埃斯顿机器人的情形。

2、销售情况

北洋天青主营业务为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升级和改造行业解决方案。形成了包括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机器视觉、测试系统集成、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物流悬挂输送系统和企业信息化七大业务板块的产品线。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主要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工业智能化和信息化的单独板块产品；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以及数字化生产车间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北洋天青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属于非标自动化产品。北洋天青根据客户提出的设备技术要求，深入了解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制定生产设备详细规划方案，配合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化集成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北洋天青产品覆盖洗衣机、冰箱、热水器、空调等白色家智能制造领域。

另外，定制化系统集成与机器人及配套业务作为北洋天青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北洋天青拥有沃德精机、ABB 机器人、川崎机器人授权委托书及战略合作协议，可以较好品海智获得更加优惠的专机、机器人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好品海智向北洋天青销售压机、机器人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与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33.54	15.54%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858.41	12.9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815.93	12.27%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815.93	12.27%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34.51	11.05%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698.23	10.50%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55.31	3.84%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218.32	3.28%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90	1.61%
青岛海尔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42.04	0.63%
2019 年		
青岛胶南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2,249.38	21.78%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23.28	13.78%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990.52	9.59%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845.44	8.19%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758.62	7.35%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07.76	4.92%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451.72	4.37%
重庆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434.48	4.21%
重庆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391.81	3.79%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31	3.4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344.66	3.34%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05.72	1.02%
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47.33	0.46%
青岛海尔机器人	24.91	0.24%
2018 年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8.25	35.18%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597.44	9.78%
合肥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542.24	8.88%
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97.41	4.87%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254.31	4.16%
青岛胶南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252.14	4.13%

随着北洋天青业务规模扩张，北洋天青逐步减少仅附带少量配套服务的销售机器人本体业务，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化集成、机器人配套业务等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向海尔集团下属公司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对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公司销售额迅速上升。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A40008), 北洋天青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443.22	9,140.19	7,69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79	393.66	149.86
资产合计	20,026.00	9,533.85	7,843.54
流动负债合计	14,034.05	3,638.10	3,40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0	109.66	-
负债合计	14,118.15	3,747.76	3,4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07.85	5,786.09	4,43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7.85	5,786.09	4,438.4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48.80	10,326.14	6,106.09
营业利润	161.23	1,508.31	1,063.40
利润总额	113.00	1,551.92	1,064.58
净利润	121.76	1,347.67	9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6	1,347.67	934.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利润	26.93	1,111.53	847.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7	-702.30	1,59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	1,177.63	-8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9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	-1.88	-1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0	473.45	736.4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50%	39.31%	43.41%
流动比率(倍)	1.39	2.51	2.26
速动比率(倍)	1.14	2.03	1.6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26.69%	33.06%	3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	4.54	4.65
存货周转率(次)	2.52	3.47	2.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12/9/[（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12/9/[（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七、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未拥有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洋天青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1	青岛正利科技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	9,881.15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凤锦路77号3号厂房	2020.5.1-2025.4.30	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709号
2	王捷	东莞天成	80平方米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办公区	2020.4.1-2020.12.31	-
3	张冠招	东莞天成	78.48平方米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环城路210雍雅山庄2号商业、办公、住宅楼317	2021.1.1-2021.12.3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93902号

东莞天成自王捷处租赁的房屋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村民委员会所持有的集体土地上所建工业厂房，东莞天成目前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房屋的出租方与房产所有权人不同且无法提供出租授权文件。为此，东莞天成与张冠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与王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东莞天成将搬迁至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环城路210号雍雅山庄2号商业、办公、住宅楼办公317的租赁房屋。

鉴于东莞天成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研发、办公用途，具有较高可替代性。且东莞天成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为一般办公设施，不存在搬迁困难。因此，东莞天成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洋天青	中国	42374157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20.8.7-2030.8.6	无
2		北洋天青	中国	42353262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0.8.28-2030.8.27	无

(4) 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拥有 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1	实用新型专利	干衣机内筒涂胶设备及干衣机内筒生产线	ZL201820861063.X	北洋天青	2018-05-30	原始取得	否
2	实用新型专利	干衣机门体涂胶设备及其干衣机门体生产线	ZL201820822040.8	北洋天青	2018-05-30	原始取得	否

北洋天青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存在纠纷
1	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8396	北洋天青	2015-11-10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2	自动化物流调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168352	北洋天青	2015-11-10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3	自动化物流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8358	北洋天青	2015-11-10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4	饮料行业 WM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596275	北洋天青	2018-05-17	2018-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5	家电行业组装产线数字化平台 V1.0	2018SR905099	北洋天青	2017-10-10	2017-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6	家电行业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8SR905090	北洋天青	2016-11-10	2016-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7	家电行业过程控制及物流执行系统 V1.0	2018SR905072	北洋天青	2016-11-10	2016-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8	新能源电池浆料车间中控系统 V1.0	2020SR0865729	北洋天青	2019-12-10	202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北洋天青	GR201837101173	2021年11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大型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洋天青	NOA20107072	2021年9月1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青岛市商务局	北洋天青	02990189	长期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洋天青经审计的总负债14,118.15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617.22	786.14	976.42
应付账款	2,158.63	1,636.63	547.55
合同负债	7,955.80	1,044.99	1,718.92
应付职工薪酬	133.21	106.84	66.59
应交税费	155.24	50.86	81.73
其他应付款	13.95	12.63	13.89
流动负债合计	14,034.05	3,638.10	3,405.1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4.10	10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0	109.66	-
负债合计	14,118.15	3,747.76	3,405.11

北洋天青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构成。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最近三年内未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二）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北洋天青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十）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十二）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三）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涉及环保罚款事项详见本节之“五/（七）/2、环境保护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北洋天青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北洋天青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十、其他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北洋天青 8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北洋天青的股份，北洋天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北洋天青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除青岛艾特诺外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2020年12月18日，青岛艾特诺控股股东陶峰出具《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青岛艾特诺参与本次交易。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北洋天青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洋天青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洋天青8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问题。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

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股）
1	李红	32.628%	10,049.31	3,517.26	1,909.96
2	赵庆	11.174%	3,441.46	1,204.51	654.08
3	杨平	9.235%	2,844.32	995.51	540.59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466.06	863.12	468.70
5	王晓晖	6.900%	2,125.35	743.87	403.94
6	夏涛	3.442%	1,060.27	371.09	201.51
7	王华东	3.442%	1,060.27	371.09	201.51
8	钱雨嫣	1.377%	424.11	148.44	80.60
9	肖中海	1.007%	310.13	108.54	58.94
10	修军	0.899%	276.90	96.91	52.63
11	傅敦	0.647%	199.37	69.78	37.89
12	陈政言	0.645%	198.80	69.58	37.78
13	张利	0.344%	106.03	106.03	-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股）
14	徐炳雷	0.224%	68.92	68.92	-
15	阳伦胜	0.009%	2.65	2.65	-
16	辛兰	0.009%	2.65	2.65	-
17	英入才	0.009%	2.65	2.65	-
18	李威	0.003%	0.78	0.78	-
合计		80.00%	24,640.00	8,743.39	4,648.13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差异情况的确定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750.00	3,800.00	4,100.00	4,300.00

在承诺期内，京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京城股份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京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进行补偿的情形，京城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4,640 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中任一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 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 =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方同意，为确保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能够按约定履行义务，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承诺，其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业绩承诺期间京城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数$ ，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数$ ）。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业绩补偿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 $1+$ 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

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上市公司应当于北洋天青 2023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金额。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为准。

（九）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896.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743.39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153.22
3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5,896.6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71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京城机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0.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72.5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上市公司此次非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40504 号《验

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4.21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0,772.52 万元，承诺拟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	2,728.5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38,299.80	38,299.80
合计		46,228.30	46,228.30

(3)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的有关内容，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	2,682.18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12,802.04	0.00
合计		20,730.54	2,682.18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8	2,682.18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8	2,682.18

2、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具体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等因素而制定。

(1) 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相匹配

上市公司 2018 和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16.21 万元和 8,350.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96.18 万元，其中包含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4.21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90.3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上市公司实际可用的货币资金为 9,191.67 万元。为确保正常运营资金周转，防止流动性风险，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开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权益融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 8,764.53 万元，剩余授信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且该类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在用途方面存在限制，一般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用途，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与上市公司的总体资金安排相匹配。

(2) 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此次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相匹配，能够提升本次并购效率，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其战略诉求。

综上，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金额较大，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宜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的付现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并购对上市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

就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企业信息化综合集成技术等进行整合，在统一的目标和课题下，统筹规划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通过将京城股份对市场的理解与北洋天青已取得的技术优势相结合，进一步巩固目前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新型产品，提高其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巩固并增加北洋天青的市场份额，同时增强京城股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到位，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夯实实力，未来优化研发及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生效和实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5,896.6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2019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性现金流为8,594.24万元，截至2019年末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8,350.93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具有一定保障能力。

(五) 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预测现金流中并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数据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营业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利润总额	-4,977.03	-5,195.91	-15,981.94	-14,872.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资产负债率	51.16%	52.27%	58.07%	55.57%
毛利率	11.75%	12.66%	8.82%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6	0.80	1.0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营业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等也将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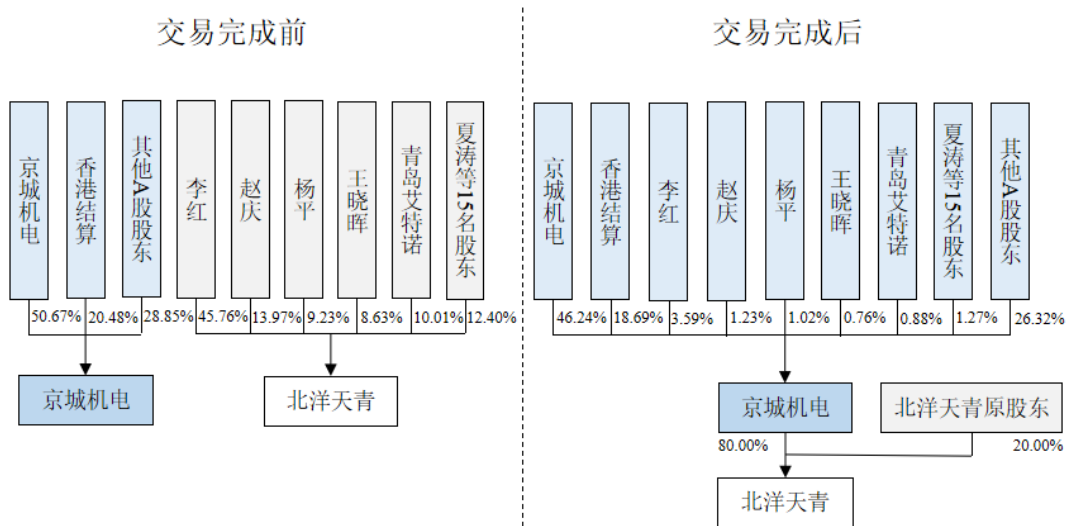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NOMINEES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黄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华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锋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 A 股股东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本次交易对手方				
李红	-	-	1,909.96	3.59%
赵庆	-	-	654.08	1.23%
杨平	-	-	540.59	1.02%
青岛艾特诺	-	-	468.70	0.88%
王晓晖	-	-	403.94	0.76%
夏涛	-	-	201.51	0.38%
王华东	-	-	201.51	0.38%
钱雨嫣	-	-	80.60	0.15%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军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陈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4,648.13	8.75%
合计	48,500.00	100.00%	53,148.13	100.00%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京城机电持有上市公司 50.6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持有上市公司 46.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53,148.13 万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评估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北洋天青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3.57 万元，负债为 5,707.77 万元，净资产为 6,35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444.20 万元、增值率 384.60%。

(二)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市场法 评估值	市场法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评估值	收益法 评估增值率
北洋天青 100%股权	6,355.80	32,800.00	416.06%	30,800.00	384.60%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00.00 万元，差异率为 6.49%。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北洋天青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

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机构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8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的测算方法及模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选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理由如下：

- 1、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大部分围绕母公司开展，目前职能为母公司一个研发支持部门，尚未制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计划；
- 3、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关联往来可以全部抵销。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P_n ：终值；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预测说明

1、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5 年，根据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未来收益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北洋天青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北洋天青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标的公司的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北洋天青主要从事智能化、信息化的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整合运动控制、影像处理、机器人应用等技术，配合软件系统开发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方案可分为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机器视觉、测试系统集成、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物流悬挂输送系统和企业信息化七大业务板块的产品线。

历史年度北洋天青销售收入按照合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按商品类型分类	3,397.23	6,106.09	10,326.14	4,041.33
其中：定制化集成	2,246.56	890.75	8,544.53	1,650.27
机器人及配套	1,150.66	5,215.34	1,781.61	2,391.06

根据北洋天青至报告出具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客户近期招投标计划情况结合各业务类型生产工期情况，可以得出 2020 年度北洋天青预计确认收入金额。通过对全年在手订单的统计，扣减 2019 年已确认收入金额，即可得出 2020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入金额。

2) 2021 年收入预测

根据北洋天青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客户近期招投标计划情况结合各业务类型生产工期情况，可以得出 2021 年度北洋天青预计确认收入金额。由于客户方项目立项特点，2021 年项目预计为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进行立项招标，因此本次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收入预测未考虑北洋天青于 2021 年当年参与客户立项招标项目并中投标可获取收入的情况。

3)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收入预测

通过客户访谈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机器人配套项目尤其是机器人配套中的机器人本体安装项目由于毛利低，北洋天青未来将不再考虑继续承接。标的公司业务方向将以毛利更高的定制化集成和机器人应用项目为主。同时考虑一定的竞争因素，2023 年以后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将逐年放缓。

(2) 营业成本预测

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2,447.82	4,113.44	6,911.95	2,873.98
其中：定制化集成	1,496.53	437.38	5,620.31	1,185.84
机器人及配套	951.29	3,676.06	1,291.64	1,688.14
合同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按商品类型分类	27.95%	32.63%	33.06%	28.89%
其中：定制化集成	33.39%	50.90%	34.22%	28.14%
机器人及配套	17.33%	29.51%	27.50%	29.40%

主营业务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具体可以分为厂房房租、水电费、折旧和摊销、物料消耗、劳保费等。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毛利情况可以看出，综合毛利呈逐年上升状态，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为了打开市场，采取低价竞争以及承接机器人本体安装等毛利较低项目的方式获取订单，不断积累客户资源，通过多年客户积累以及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标的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

2020年1-6月毛利降低，主要是受疫情及海外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高毛利订单的招投标工作推迟，已签约高毛利海外订单交货推迟，同时标的公司1-6月份订单中低毛利订单占比较高导致。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产品结构调整及成本上涨因素，并结合2019年、2020年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在手订单综合毛利情况，以及2020年在手订单预算毛利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企业毛利。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洋天青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及地方水利基金。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北洋天青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少部分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地方水利基金	应纳增值额	0.5%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含社保和公积金）、服务费、售后维护费、运输费、招待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折旧额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占全部折旧摊销金额比例确定。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费、中介费、办公费、车辆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6）研发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水电费、差旅费、专利申请费、劳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设备费及其他费。研发费中的工资是研发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评估机构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估值单位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估值不予预测。

（9）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标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北洋天青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政策。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北洋天青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数额		
	原值	应计折旧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65.47	252.19	206.99
电子设备	90.56	86.04	43.67
车辆	219.31	208.35	146.94
其他无形资产	22.54	22.54	14.91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估值评估机构采用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每年的折旧摊销额作为未来期间的资本性支出。

有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 = 经营性资金 + 应收款项 - 应付款项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评估对象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4、终值预测

终值是北洋天青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假定北洋天青的经营在 2026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四）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标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标的公司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估算标的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标的公司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机械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其他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化制造，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可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选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6%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度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依据，根据各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以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 ERP。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i=1,2,\dots,N)$$

通过估算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出 2010 至 2019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

同时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评估机构采用近十年各年超过 10 年期的几何平均 $ERP 6.33%$ 作为股权风险收益率。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 iFinD 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计算公式的公司，其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评估机构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是选取同花顺 iFinD 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标的公司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标的公司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

6) 估算标的公司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标的公司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15%)；

7)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评估机构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机构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 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 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8)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

综合考虑北洋天青自身因素，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按 4% 预测。

9)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标的公司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标的企业基准日未借款，单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为企业持续经营，从这个角度来看，企业稳定经营的时间要长于发展期，基准日时资本结构并不能代表企业的长期稳定资本结构，相比较而言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更能体现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稳定的资本结构，从长期来看，企业的资本结构应该稳定在最优资本结构区间内，因此选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水平，基于此，本次估值选用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3) 标的公司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5%，评估机构以其作为标的公司的折现率。

WACC 的计算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五）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的分析，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	-	
可变现有价证券	-	-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二、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1	500.91	购买的基金理财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7	89.77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90.68	590.68	
三、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107.10	107.1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7.10	107.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83.59	483.59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六）付息负债的评估

标的公司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七）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8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的测算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分析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对比公司的选择及可比性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其他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化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其他制造业，主营工业自动化，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三）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标的公司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根据本次标的公司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机构选用如下收益类比率乘数：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四) 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1、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通过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的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 4 个方面，选取了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销售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销售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15 个指标对可比案例进行修正。

序号	指标
一、盈利能力状况	
1	销售毛利（%）
2	净资产收益率（%）
3	总资产报酬率（%）

序号	指标
4	销售（营业）利润率（%）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6	资本收益率（%）
二、资产质量状况	
7	总资产周转率（次）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三、债务风险状况	
10	资产负债率（%）
11	速动比率（%）
四、经营增长状况	
12	销售（营业）增长率（%）
13	资本保值增值率（%）
14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5	总资产增长率（%）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1) 风险因素的修正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可以非常容易确定，评估机构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1-T)$$

对于标的公司的折现率评估机构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有关对比公司折现率和标的公司折现率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估算附表和收益法估算附表。

由此得出：风险因素修正系数=标的公司折现率-对比公司折现率

(2) 财务指标修正

标的公司与可比案例相比，财务指标各有差异，本次评估根据相差的百分比进行修正。

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打分原则为以标的公司为 100 分，以标的公司各财务指标为中心等距划分指标区间，每个指标区间对应一个分数，相邻两个指标差值为 1 分，可比公司指标优于标的公司指标则分数大于标的公司分数，劣于标的公司指标则分数小于标的公司分数。

（3）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EBI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可比公司基准日整体价值/可比公司基准日近 12 个月 EBIT

②EBITDA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可比公司基准日整体价值/可比公司基准日近 12 个月 EBITDA

③NOIAT 比率乘数

NOIAT 比率乘数=可比公司基准日整体价值/可比公司基准日近 12 个月 NOIAT

可比公司基准日整体价值=可比公司基准日股权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仅考虑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付息负债

标的公司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1-风险因素的修正系数）×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P

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标的公司比率乘数×标的公司相应分析参数。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评估机构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近 12 个月财务数据即可，比率乘数财务指标修正采用最近三年的平均数据。

3、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 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既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 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OM），既，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Restricted Stock Studies”）。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

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

下面的表格是对上述限制股研究的一个总结：

序号	研究名称	覆盖年份（年）	折扣率平均值（%）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从上述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出利用上世纪 90 年代前限制期为 2 年的限制股交易价格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在 30%左右，利用 90 年代后的数据研究的结论则在 20%左右，这个差异主要是由于限制股的限制期由 2 年变为 1 年的原因。

2)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 (“Pre-IPO Studies”)。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 IPO 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根据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 IPO 时需要向美国证监会 (SEC) 报告公司前 2 年发生的所有股权交易情况，因此 IPO 前研究一般是根据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

IPO 前研究主要 Robert W. Baird & Company 的研究，该研究包含了 1980 年到 2000 年超过 4,000 个 IPO 项目以及 543 项满足条件的 IPO 前交易案例的数据，研究结果表明从 1980 年到 2000 年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47% 和 46%。研究结果数据如下：

研究涵盖日期	IPO 项目数量	符合条件的交易案例数量	折扣率平均值	折扣率中位值
1997-2000	1,847	266	50%	52%
1995-1997	732	84	43%	41%
1994-1995	318	45	45%	47%
1991-1993	443	49	45%	43%
1990-1992	266	30	34%	33%
1989-1990	157	17	46%	40%
1987-1989	98	21	43%	43%
1985-1986	130	19	43%	43%
1980-1981	97	12	59%	68%
1980-2000	4,088	543	46%	47%

另一个研究是 Valuation Advisor 研究，该研究收集并编辑了大约 3,200 个 IPO 前交易的案例，并建立一个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库。这个研究包括的数据主要是公司 IPO 前 2 年内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以及股票期权等的交易价格。1999 年到 2008 年的交易汇总表如下：

IPO 前交易时间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1-2 年
1999 折扣率中位值	30.80%	53.90%	75.00%	76.90%	82.00%
2000 折扣率中位值	28.70%	45.10%	61.50%	68.90%	76.60%
2001 折扣率中位值	14.70%	33.20%	33.40%	52.10%	51.60%
2002 折扣率中位值	6.20%	17.30%	21.90%	39.50%	55.00%
2003 折扣率中位值	28.80%	22.30%	38.40%	39.70%	61.40%
2004 折扣率中位值	16.70%	22.70%	40.00%	56.30%	57.90%
2005 折扣率中位值	14.80%	26.10%	41.70%	46.10%	45.50%
2006 折扣率中位值	20.70%	20.80%	40.20%	46.90%	57.20%
2007 折扣率中位值	11.10%	29.40%	36.30%	47.50%	53.10%
2008 折扣率中位值	20.30%	19.20%	45.80%	40.40%	49.30%

目前，美国一些评估分析人员相信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 IPO 前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因此按 IPO 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况。

(3) 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 (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P/E) 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机构分别收集了发生在 2019 年的 394 个非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和截止 2019 年底的 1,990 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年份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并购		缺少流通折扣率 (行业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2019	394	20.75	1,990	35.97	36%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可知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选择北洋天青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36% 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付息负债的评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或调整。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付息负债的评估，本次保持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口径一致原则，由于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无法准确划分，因此本次

市场法仅考虑标的公司、可比公司下属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5、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比率乘数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上述比率乘数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北洋天青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1-风险因素的修正系数）×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P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11.04	10.63	9.85

(2) 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标的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

标的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标的公司比率乘数×被评估企业参数（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倍）	11.04	10.63	9.85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838.86	3,232.44	3,323.73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31,337.68	34,365.95	32,737.64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6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31,337.68	34,365.95	32,737.64
7	评估结果（取整）	32,800.00		

（五）市场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2,800.00 万元。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3.57 万元，负债为 5,707.77 万元，净资产为 6,355.80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00.00 万元，与母公司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 384.6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与母公司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 416.0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0,8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32,8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000.00 万元，差异率为 6.49%。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800.00 万元。

标的公司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机构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北洋天青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北洋天青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

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

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0年12月29日，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的方式

京城机电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洋天青80%股份，同时，京城机电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各自拥有、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对应标的公司的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	6,480,762	32.628%
2	赵庆	2,774,229	13.967%	2,219,384	11.174%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	1,590,354	8.007%
4	杨平	1,834,289	9.235%	1,834,289	9.235%
5	王晓晖	1,713,286	8.626%	1,370,629	6.900%
6	夏涛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7	王华东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8	钱雨嫣	341,880	1.721%	273,504	1.377%
9	肖中海	200,000	1.007%	200,000	1.007%
10	修军	178,571	0.899%	178,571	0.899%
11	傅敦	128,571	0.647%	128,571	0.647%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	128,205	0.645%
13	张利	68,376	0.344%	68,376	0.344%
14	徐炳雷	44,444	0.224%	44,444	0.22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15	阳伦胜	1,709	0.009%	1,709	0.009%
16	辛兰	1,709	0.009%	1,709	0.009%
17	英入才	1,709	0.009%	1,709	0.009%
18	李威	504	0.003%	504	0.003%
合计		19,860,800	99.99%	15,890,242	80.00%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北洋天青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洋天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8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640 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京城机电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4,64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158,966,115.59 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4.52%，现金对价金额为 87,433,884.41 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48%。

（1）新增股份方式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京城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杨平、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及陈政言。

③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京城股份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京城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京城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

京城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4,648.13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所对应的数量的，京城股份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

⑤新增股份分配情况

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的具体分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⑦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 支付现金方式

京城股份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87,433,884.41 元作为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对现金对价的具体分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3) 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及现金的分配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交易对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股份数量之和）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进行分配。其中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和李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其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分别为 65.00% 和 35.00%。

除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和李威外，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股份对价

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65.00%；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任一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任一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股）
1	李红	32.628%	10,049.310494	3,517.258673	1,909.9566
2	赵庆	11.174%	3,441.459341	1,204.510769	654.0785
3	杨平	9.235%	2,844.316717	995.510851	540.5865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466.062037	863.121713	468.6960
5	王晓晖	6.900%	2,125.348284	743.871899	403.9404
6	夏涛	3.442%	1,060.265227	371.092829	201.5123
7	王华东	3.442%	1,060.265227	371.092829	201.5123
8	钱雨嫣	1.377%	424.105471	148.436915	80.6048
9	肖中海	1.007%	310.127435	108.544602	58.9423
10	修军	0.899%	276.898831	96.914591	52.6269
11	傅敦	0.647%	199.366973	69.778440	37.8913
12	陈政言	0.645%	198.799439	69.579804	37.7835
13	张利	0.344%	106.026368	106.026368	-
14	徐炳雷	0.224%	68.916519	68.916519	-
15	阳伦胜	0.009%	2.650039	2.650039	-
16	辛兰	0.009%	2.650039	2.650039	-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股）
17	英入才	0.009%	2.650039	2.650039	-
18	李威	0.003%	0.781521	0.781521	-
合计		80.00%	24,640.00	8,743.388441	4,648.1314

4、配套融资

在收购北洋天青 80% 股份的同时，京城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京城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三）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四）交割及交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本协议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鉴于北洋天青系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设定了比例限制，双方同意，京城股份拟购买的北洋天青股份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 5 日内，北洋天青股东李红先将其拟转让的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京城股份；

2、北洋天青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北洋天青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北洋天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除上述已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外，交易对方应立即将拟转让的北洋天青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上述交割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股份转让文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等。

京城股份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标的公司 80% 股份变更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 1 个月内，京城股份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即 87,433,884.41 元。

各方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或《业绩补偿协议》应当向京城股份履行相关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但尚未履行的，则京城股份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赔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黄晓峰及陶峰继续按照本协议或《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黄晓峰及陶峰之间就上述现金补偿/赔偿义务对京城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五）收购后续事项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北洋天青资产评估报告》及京城股份与业绩对赌方、黄晓峰、陶峰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对赌方承诺，北洋天青 2020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均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并同意就北洋天青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超额利润奖励

各方同意，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北洋天青总经理提出并经京城股份认可和北洋天青董事会决议后实施。本条所述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京城股份应当于北洋天青 2023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金额。

各方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准。

(六) 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

各方同意，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在本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主动向标的公司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对赌方和黄晓峰、陶峰承担如下补偿责任：

1、黄晓峰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

(1) 黄晓峰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徐炳雷、阳伦胜、英人才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

(1) 徐炳雷、阳伦胜、英人才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徐炳雷、阳伦胜、英人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徐炳雷、阳伦胜、英人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因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的，除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如因以下情形而向标的公司离职的，不视为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无需承担上述补偿责任：（1）法定退休；（2）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3）因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4）因北洋天青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以同等条件续聘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导致其离职的。

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或赔偿义务时，可就具体补偿或赔偿方式（股份或者现金）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按照上市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或赔偿，并应在递交辞职申请后 10 日内（至迟不应晚于其离职当日）履行补偿或赔偿义务。

（七）不竞争承诺

黄晓峰、李红承诺：李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以及黄晓峰在标的公司及京城股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黄晓峰及李红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黄晓峰及李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黄晓峰及李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黄晓峰及李红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黄晓峰及李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

黄晓峰、李红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归京城股份所有，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京城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京城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赵庆、王晓晖、陶峰、青岛艾特诺、钱雨嫣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存在

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

赵庆、王晓晖、陶峰、青岛艾特诺、钱雨嫣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归京城股份所有，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京城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京城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承诺：本人在标的公司及京城股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

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归京城股份所有，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京城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京城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不竞争承诺外，交易对方保证北洋天青核心管理团队与北洋天青签署令京城股份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八）标的公司治理及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股份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京城股份有权委派 4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京城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同时标的公司的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应配合京城

股份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京城股份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黄晓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同时京城股份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参与经营管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同时京城股份可以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若干名业务骨干人员，标的公司应与该等业务骨干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京城股份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施行统一的财务制度，执行统一的财务标准，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应当配合京城股份行使京城股份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并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京城股份要求向京城股份提供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国资监管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遵守京城股份各项制度，并接受和配合京城股份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及信息报告披露等要求。

在重大经营、投资筹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标的公司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标的公司应根据京城股份内控控制体系，建立或完善战略、人力资源、财务、运营、投资及资产处置、法务、审计、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确保符合国资监管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

京城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后，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实施公司治理。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京城股份不会干涉经营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京城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股权交割日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果标的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或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违反标的

公司或京城股份规章制度、存在重大失信的行为等，则京城股份有权通过法定程序调整、更换相关人员。

京城股份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履行完毕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京城股份可以为北洋天青申请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形式的支持。各方同意，如果京城股份以担保形式提供支持的，则交易对方亦需作为共同担保方并与京城股份共同按照其各自在北洋天青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九）股东权利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京城股份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即京城股份有权按比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基于其股权比例参与任何标的公司后续增资；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新增出资的，京城股份亦有权就其他股东放弃认购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京城股份有权：（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权，（2）在同等条件下跟随出售同比例的自有股权，即京城股份有权按照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和条件，共同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各方所能出售的公司股权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未经京城股份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估值的价格引入新投资者。

（十）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股权交割日前，如因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或黄晓峰、陶峰原因，标的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京城股份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损失向交易对方和黄晓峰、陶峰主张赔偿责任，交易对方和黄晓峰、陶峰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满足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 5%（即 1,232 万元）的违约金，交易对方或黄晓峰、陶峰作为违约方的，交易对方和黄晓峰、陶峰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京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京城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对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且该等批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京城股份与业绩对赌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方案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747.58 万元、3,799.16 万元、4,082.97 万元和 4,291.68 万元，在此基础上，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50.00 万元、人民币 3,800.00 万元、人民币 4,100.00 万元和人民币 4,30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

在承诺期内，京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京城股份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京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本协议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即北洋天青股东，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进行补偿的情形，京城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现金数），向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年度至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24,640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任意一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城股份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城股份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京城股份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京城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京城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本协议项下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京城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方同意，为确保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承诺，其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业绩承诺期间京城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京城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本协议项下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京城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京城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京城股份；若京城股份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 $1+$ 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的数值除应当扣除非经常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一、股价波动情况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6 日(收盘)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3.54	4.18	18.08%
上证综指收盘值 (000001.SH)	3,332.88	3,367.97	1.05%
工业机械行业 (886021.WI)	4,523.66	4,955.78	9.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8.53%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0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 000001.SH）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0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6021.WI）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53%，未达到 20%标准。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二、独立财务股份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京城股份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7.03%、8.53%，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九节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一、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北洋天青立足于家电行业，面向制造业，是一家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北洋

天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品划分，北洋天青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本次重组，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资源、渠道等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帮助其扩大市场，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并在新一轮制造业竞争中占据制高点。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2015年8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指出将“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便“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北洋天青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北洋天青 80.00% 股份，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洋天青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审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洋天青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北洋天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洋天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 股权，拓宽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生产线的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股东调查表》，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896.61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4,64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896.61 万元。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北洋天青原股东不涉及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896.6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896.61 万元的 10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北洋天青 80%股份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 股份，拟转让股份的北洋天青股东合法拥有北洋天青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67,083.95	9,533.85	24,640.00	24,640.00	14.75%	否
营业收入	119,584.71	10,326.14		10,326.14	8.63%	否
资产净额	70,062.53	5,786.09		24,640.00	35.17%	否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 股，京城机电持有上市公司 50.6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481,314 股（含 46,481,314 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北洋天青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3.57 万元，负债为 5,707.77 万元，净资产为 6,35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444.20 万元、增值率 384.60%。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800.00 万元。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64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中同华评估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北洋天青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买卖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合理、公允。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一) 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洋天青 100%股权
评估值		30,800.00
母公司口径	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55.80
	增减值	24,444.20
	增值率	384.60%
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013.95
	增减值	24,786.05
	增值率	412.14%
收购比例		80%

经交易各方协商，北洋天青 80% 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24,640.00 万元。

(二) 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市场法 评估值	市场法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评估值	收益法 评估增值率
北洋天青 100%股权	6,355.80	32,800.00	416.06%	30,800.00	384.60%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00.00 万元，差异率为 6.49%。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北洋天青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机构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方法恰当。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标的公司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 股权，北洋天青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假设上市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将北洋天青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以京城股份作为主体持续经营。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4054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规模效应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资产	170,329.50	100.00%	212,093.22	100.00%
总负债	87,139.50	100.00%	110,856.05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资产	167,083.95	100.00%	198,687.39	100.00%
总负债	97,021.42	100.00%	110,417.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北洋天青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由170,329.50万元增至212,093.22万元,增长率为24.5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相应地,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北洋天青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总负债由87,139.50万元增至110,856.05万元,增长率为27.2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的增长率高于总资产的增长率,主要系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1,556.97	88,205.77	8.15%	119,584.71	129,910.85	8.63%
营业成本	71,970.55	77,041.85	7.05%	109,036.73	116,211.18	6.58%
营业利润	-5,075.69	-5,246.33	-3.36%	-15,988.59	-14,922.78	6.67%
利润总额	-4,977.03	-5,195.91	-4.40%	-15,981.94	-14,872.52	6.94%
净利润	-5,177.10	-5,337.44	-3.10%	-16,252.67	-15,281.13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3.63%	-13,003.68	-12,226.44	5.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由81,556.97万元增至88,205.77万元,增长率为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536.55万元减至-3,664.81万元,增长率为-3.63%,主要系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

工期延期所致。标的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已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北洋天青资产评估报告》及京城股份与业绩对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对赌方承诺，北洋天青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5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因此，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新增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209.29	48.85%	102,652.50	48.40%
非流动资产	87,120.21	51.15%	109,440.72	51.60%
总资产	170,329.50	100.00%	212,093.22	100.00%
流动负债	79,285.51	90.99%	102,062.95	92.07%
非流动负债	7,853.99	9.01%	8,793.09	7.93%
总负债	87,139.50	100.00%	110,856.05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256.08	46.84%	87,396.27	43.99%
非流动资产	88,827.87	53.16%	111,291.12	56.01%
总资产	167,083.95	100.00%	198,687.39	100.00%
流动负债	78,312.06	80.72%	90,693.55	82.14%
非流动负债	18,709.36	19.28%	19,723.81	17.86%
总负债	97,021.42	100.00%	110,417.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5.57%,其中流动资产87,396.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3.99%,非流动资产111,291.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6.01%,流动负债90,693.5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82.14%,非流动负债19,723.8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7.86%;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2.27%,其中流动资产102,652.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40%,非流动资产109,440.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1.60%,流动负债102,062.9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2.07%,非流动负债8,793.0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7.93%。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2019年12月31日的43.99%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48.40%。

(2)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05	1.01	1.00	0.96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59	0.59
资产负债率	51.16%	52.27%	58.07%	55.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系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期所致。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已就北洋天青未来盈利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有所增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总负债	87,139.50	110,856.05	97,021.42	110,4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营业总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和每股收益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各方面都会得到进一步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京城股份和北洋天青未来将利用各自优势，利用相互在市场、制造、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渠道、研发等方面进行整合：

（1）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而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线的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的行业整体方案服务提供商，通过与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北洋天青已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解决方案业务。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

（2）资产方面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独立性，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董事会权限、股东大会权限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丰富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其盈利能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对接。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培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平台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并对标的公司的资金进行合理整合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黄晓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同时京城股份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参与经营管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同时京城股份可以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若干名业务骨干人员，标的公司应与该等业务骨干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通过上述人员方面的安排，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目标，且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连贯性。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股份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京城股份有权委派 4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京城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监事。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应配合京城股份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京城股份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具体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标的公司治理及运营”。

（6）渠道方面

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目前已拥有了八个专业气体储运装备生产基地及一个美国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基础优良、产品稳定可靠的企业形象；在销售方面拥有 30 多个国内经销网点，基本实现全国各个地区全覆盖。标的公司深耕家电行业，积累了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此次交易完成后，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

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同时，在新客户开发方面，通过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通过对国内市场资源进行持续整合，使得双方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7) 研发方面

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从事于工业机械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所处的自动化行业同属于工业机械行业，在研发方面的管理与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共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技术交流，为标的公司提供人才与技术上的支持，优化标的公司研发方面的业务结构，提高标的公司在自动化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力度和深度。

综上，前述整合措施将进一步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合并初期，上市公司将依托原有的市场、人才、资金等优势，积极促进相关业务的发展，努力推动相关业务的整合。随着整合的深入，上市公司将不断深入挖掘各业务的盈利能力，尽最大努力地实现协同发展，夯实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7,996.18	23,740.92	31.92%	8,350.93	11,013.57	31.88%
应收票据	-	2,535.77	不适用	-	433.4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9,718.21	24,712.47	25.33%	19,022.67	22,148.93	16.43%
预付款项	5,215.26	7,153.39	37.16%	5,436.69	5,571.47	2.4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其他应收款	943.56	1,023.01	8.42%	4,640.79	4,692.44	1.11%
存货	33,931.53	37,343.32	10.05%	32,217.35	33,965.54	5.43%
其他流动资产	3,382.68	3,490.29	3.18%	5,596.75	5,598.0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83,209.29	102,652.50	23.37%	78,256.08	87,396.27	11.68%
固定资产	61,626.69	62,012.48	0.63%	64,175.26	64,502.08	0.51%
无形资产	12,184.34	17,898.69	46.90%	12,439.33	18,487.24	48.62%
商誉	-	16,037.72	不适用	-	16,037.72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20.21	109,440.72	25.62%	88,827.87	111,291.12	25.29%
资产总计	170,329.50	212,093.22	24.52%	167,083.95	198,687.39	18.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167,083.95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98,687.39万元，增幅为18.9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170,329.5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12,093.22万元，增幅为24.52%。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 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8,925.90	18,925.90	-	29,096.42	29,096.42	-
应付票据	8,310.00	11,927.22	43.53%	-	786.14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7,199.50	29,358.13	7.94%	29,150.95	30,787.58	5.61%
应付职工薪酬	2,088.97	2,222.18	6.38%	2,588.00	2,694.84	4.13%
应交税费	559.63	714.87	27.74%	694.13	744.99	7.33%
其他应付款	14,514.05	23,271.39	60.34%	8,382.92	17,138.95	104.45%
合同负债	6,037.46	13,993.26	131.77%	6,171.45	7,216.44	16.93%
流动负债合计	79,285.51	102,062.95	28.73%	78,312.06	90,693.55	15.81%
长期应付款	3,926.69	3,926.69	-	15,510.00	15,510.00	-
长期应付职工	2,654.57	2,654.57	-	2,603.53	2,603.53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薪酬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3.99	8,793.09	11.96%	18,709.36	19,723.81	5.42%
负债合计	87,139.50	110,856.05	27.22%	97,021.42	110,417.36	1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97,021.4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10,417.36万元，增幅为13.8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87,139.5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10,856.05万元，增幅为27.22%。

(3) 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1,556.97	88,205.77	8.15%	119,584.71	129,910.85	8.63%
营业成本	71,970.55	77,041.85	7.05%	109,036.73	116,211.18	6.58%
营业利润	-5,075.69	-5,246.33	-3.36%	-15,988.59	-14,922.78	6.67%
利润总额	-4,977.03	-5,195.91	-4.40%	-15,981.94	-14,872.52	6.94%
净利润	-5,177.10	-5,337.44	-3.10%	-16,252.67	-15,281.13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5	-3,664.81	-3.63%	-13,003.68	-12,226.44	5.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期所致。

2、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反映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洋天青 80% 股权,并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

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会对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与上市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配套融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本次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原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通过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京城股份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京城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京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京城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机电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上市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市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上市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十、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黄晓峰、陶峰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与上市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已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现场内核，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4、材料完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意见回复申请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内核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审阅；

5、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京城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京城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京城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6、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7、信永中和出具的京城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 8、中同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电话：010-67365383/58761949

传真：010-87392058/58766735

联系人：栾杰、陈健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侯顺、顾京洪

电话：010-65608236、010-65608313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交所网站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侯 顺

顾京洪

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林 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